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大会第七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15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15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15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17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19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20
8. 一般性辩论 .....	22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23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	25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3/50)已于2018年2月15日印发。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26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	27
13.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sup>1</sup> .....	X
14.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sup>2</sup> .....	X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28
16. 和平文化 .....	30
17.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	31
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31
1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32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32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33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34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34
2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35
21. 可持续发展 .....	36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37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39
(c) 减少灾害风险 .....	41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42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43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44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44

<sup>1</sup> 在 A/73/50 印发后，大会决定将这个�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71 号决议)。

<sup>2</sup>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45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46
(j) 防治沙尘暴 .....	46
22.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7
23.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49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49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	49
24.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50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50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52
25.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52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53
(b) 工业发展合作 .....	53
2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54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54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	55
27.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56
28.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57
29. 社会发展 .....	57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8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59
(c)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	60
30. 提高妇女地位 .....	61
31.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	63
<b>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32.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X
33.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63

34.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64
35. 预防武装冲突 .....	X
(a) 预防武装冲突 .....	X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sup>3</sup> .....	X
36.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64
3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X
38. 中东局势 .....	65
39. 巴勒斯坦问题 .....	66
40. 阿富汗局势 .....	67
41.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sup>3</sup> .....	X
4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sup>3</sup> .....	X
4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8
44.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sup>4</sup> .....	X
45. 塞浦路斯问题 <sup>4</sup> .....	X
46.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sup>4</sup> .....	X
4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sup>4</sup> .....	X
48.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sup>4</sup> .....	X
49.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sup>4</sup> .....	X
50.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sup>4</sup> .....	X
51. 和平大学 .....	68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	69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70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71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73

<sup>3</sup>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sup>4</sup>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sup>2</sup> .....	X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	74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	75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76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77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78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78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79
64.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	82
6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82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	83
67.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84
<b>C. 非洲的发展</b>	
6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X
<b>D. 促进人权</b>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85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86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86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88
71. 土著人民权利 .....	89
(a) 土著人民权利 .....	89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	89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90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90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91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	93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	94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94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96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106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108
<b>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b>	
7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108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109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110
(c)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	111
<b>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b>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	111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112
78. 海洋和海洋法 .....	113
(a) 海洋和海洋法 .....	113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 续渔业 .....	116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116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117
8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118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	119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120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120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21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122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123

88.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sup>3</sup> .....	X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	124
<b>G. 裁军</b>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124
91. 裁减军事预算 .....	125
9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126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126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127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128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128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129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129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129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	130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130
99. 全面彻底裁军 .....	131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132
(b) 核裁军 .....	132
(c) 核试验的通知 .....	133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133
(e) 区域裁军 .....	133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133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134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134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134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135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135

(l)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136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136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136
(o)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137
(p) 减少核危险 .....	137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137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138
(s)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138
(t) 导弹 .....	138
(u)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138
(v)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139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139
(x)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139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140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140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140
(bb) 《武器贸易条约》 .....	140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141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141
(ee)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141
(ff)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142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142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142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	143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143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143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	143



(mm)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	144
(nn) 核裁军核查 .....	144
(oo) 《禁止核武器条约》 .....	144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146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146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146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147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147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148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8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148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149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0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50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150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151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51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	152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53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54
<b>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b>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54
108. 国际药物管制 .....	157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158
<b>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b>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59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160
112.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X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160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160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162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63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163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 .....	165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167
(d)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	169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70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17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171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172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173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173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173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174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175
(g)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	177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	178
(i)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	179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	180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180
11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sup>3</sup> .....	X
119.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	182
120. 执行联合国决议 <sup>2</sup> .....	X
121. 振兴大会工作 .....	X
1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sup>2</sup> .....	X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182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sup>2</sup> .....	X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	182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sup>2</sup> .....	X
125. 使用多种语文 .....	183
12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183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185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186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186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187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187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188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188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189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189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190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190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191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191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191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192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193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193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193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194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194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195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195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	196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196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	196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	197
127.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X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	197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198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	199
131. 性剥削和性虐待：执行零容忍政策 <sup>3</sup> .....	X
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sup>3</sup> .....	X
133.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199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 (r)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s)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 (t)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 13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
- 137. 方案规划 .....
- 138.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 13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14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 141. 人力资源管理 .....
- 142. 联合检查组 .....
- 143. 联合国共同制度 .....
- 14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 14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
- 146.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
-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
-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 151.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3.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3</sup> .....
- 158.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160.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161.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16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16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16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16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166.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sup>3</sup> .....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200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201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	201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	201
171.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	202
172.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	202

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8 年 2 月 15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73/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的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8)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为 A/73/150 号文件发布。
3. 依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73/100/Add.1)将在届会开幕前发布。

##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开幕。《议事规则》第 30 和 31 条也适用。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就要宣布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个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任命(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1、32/301、33/301、34/301、35/301、36/301、37/301、38/301、39/301、40/301、41/301、42/301、43/301、44/301、45/301、46/301、47/301 A 和 B、48/301、49/301、50/301、51/301、52/301、53/301、54/301、55/301、56/301、57/401、58/401、59/401、60/401、61/401、62/401、63/401、64/401、65/401、66/401、67/401、68/401、69/401、70/401、71/401 和 72/401 号决定)。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通常载有一项以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大会随后采取适当行动(第 609 A 和 B(VII)、713 A 和 B(VIII)、807 A 和 B(IX)、908 A 和 B(X)、1009(XI)、1183(XII)、1346(XIII)、1457(XIV)、1498(XV)、1618(XV)、1693(XVI)、1871(XVII)、1977(XVIII)、2113 A 和 B(XX)、2219(XXI)、2322(XXII)、2374(XXII)、2375(XXII)、2492(XXIII)、2589(XXIV)、2636 A 和 B(XXV)、2862(XXVI)、2948(XXVII)、3181(XXVIII)、3206(XXIX)、3323(XXIX)、3367 A

和 B(XXX)、31/16 A 和 B、32/21 A 和 B、33/9 A 和 B、34/2 A 和 B、35/4 A 至 C、36/2 A 和 B、37/5 A 和 B、38/2、39/3 A 和 B、40/2 A 和 B、41/7 A 和 B、42/2 A 和 B、43/10 A 和 B、44/5 A 和 B、48/13 A 至 C、49/4 A 和 B、50/4 A 和 B、51/9 A 和 B、52/178、53/23 A 至 C、54/6 A 和 B、55/16 A 和 B、56/221、57/114、58/125、59/208、60/181、61/227、62/212、63/238、64/126、65/237、66/1 A 和 B、67/103、68/22、69/138、70/18、71/132 和 72/135 号决议以及第一至第六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会员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佛得角、中国、多米尼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乌干达、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72/401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 72/13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60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1</a> 和 71
决议	<a href="#">72/135</a>
决定	<a href="#">72/401</a>

####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题为“选举大会主席”的项目(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2、32/302、33/302、34/302、35/302、36/302、37/302、38/302、39/302、40/302、41/302、42/302、43/302、44/302、45/302、46/302、47/302、48/302、49/302、50/302、51/302、52/302、53/302、54/302、55/302、56/302、56/320、57/418、58/418、59/421、60/418、61/418、62/416、63/421、64/422、65/416、66/424、67/420、68/418、69/421、70/421、71/419 和 72/4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选举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厄瓜多尔)担任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第 72/417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相关机构构成的问题”的项目下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按公平地区轮流办法，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六十六、六十七和七十二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70/305 号决议，当选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移交议事槌之时，按照该决议附件一详述的内容宣誓就职。大会在同一项目下通过的第 71/323 号决议中，决定在充分尊重既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和第 33/138 号决议的前提下，与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以提高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促请候选人向大会提交愿景陈述。大会还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2/PV.92](#)

决定 [72/417](#)

##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第 47/233 号决议)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由于在多数情形下只有一位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3、32/303、33/304、34/303、35/303、36/303、37/303、38/303、39/303、40/304、41/304、42/303、43/303、44/303、45/303、46/303、47/303、48/303、49/303、50/303、51/303、52/303、

53/303、54/303、55/303、56/303、57/419、58/419、59/422、60/419 A 和 B、61/419、62/417、63/422、64/423 A 和 B、65/417、66/426、68/402、68/423、69/422、70/423、71/421 和 72/420 号决定)。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根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部成员应在下一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各主要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自的主席(第 72/420 号决定)如下：

- 第一委员会： 扬·任加先生(罗马尼亚)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刘易斯·布朗先生(利比里亚)
- 第二委员会： 豪尔赫·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先生(危地马拉)
- 第三委员会： 马哈茂德·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 第五委员会： 吉莉恩·伯德女士(澳大利亚)
- 第六委员会： 米歇尔·格扎维埃·比昂先生(加蓬)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核准关于大会此后五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任模式的临时安排(第 68/505 号决定)，并决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重申决议(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再次请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与各区域组协商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再次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关注敲定今后安排的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并在这方面考虑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第 71/323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 逐字记录 [A/C.1/72/PV.29](#)
- 简要记录 [A/C.2/72/SR.28](#)、[A/C.3/72/SR.54](#)、[A/C.4/72/SR.29](#)、[A/C.5/72/SR.44](#) 和 [A/C.6/72/SR.31](#)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93</a>
决定	<a href="#">72/420</a>

##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XI)、1192(XII)、1990(XVIII)和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 21 名副主席，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4](#)、[32/304](#)、[33/303](#)、[34/304](#)、[35/304](#)、[36/304](#)、[37/304](#)、[38/304](#)、[39/304](#)、[40/303](#)、[41/303](#)、[42/304](#)、[43/304](#)、[44/304](#)、[45/304](#)、[46/304](#)、[47/304](#)、[48/304](#)、[49/304](#)、[50/304](#)、[51/304](#)、[52/304](#)、[53/304](#)、[54/304](#)、[55/304](#)、[56/304](#)、[56/322](#)、[57/420](#)、[58/420](#)、[59/423](#)、[60/420](#)、[61/420](#)、[62/418](#)、[63/423](#)、[64/424](#)、[65/418 A 和 B](#)、[66/425 A 和 B](#)、[67/421 A 和 B](#)、[68/419](#)、[69/423](#)、[70/422](#)、[71/420](#) 和 [72/418](#) 号决定)。当选副主席应在其当选任职的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圭亚那、伊拉克、日本、纳米比亚、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苏丹、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72/418](#)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有一个区域组的选举(第 [36/304](#)、[38/304](#)、[41/303](#) 和 [42/304](#) 号决定)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相关机关构成的问题”的项目下，在第 [33/138](#) 号决议(见附件第 2 段)中决定，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92</a>
决定	72/418

###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该项目(第 35/5、36/117A、37/14C、43/49、47/1 和 56/1 号决议，第一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02、32/402A 至 D、33/401、33/432、34/401、34/402、35/401、35/402、35/450、36/401 至 36/403、36/461、37/401 至 37/403、37/452、38/401 至 38/403、38/456、39/401 至 39/403、39/456、40/401 至 40/403、40/470、41/401 至 41/403、41/470、42/401 至 42/403、42/460、43/401 至 43/403 A 和 B、43/459、44/401 至 44/403 A 至 D、45/401 至 45/403 A 至 D、45/455、46/401 至 46/403 A 至 D、47/401 至 47/403 A 至 C、47/467、48/401、48/402 A 至 F、48/403 A 和 B、48/484、49/401 至 49/403 A 和 B、49/474、50/401 至 50/403 A 至 C、50/475、51/401 至 51/403 A 和 B、51/462、52/401 至 52/403 A 至 D、52/459、52/502、53/223、53/401、53/402 A 和 B、53/403 A 至 E、53/453、53/465、54/401、54/402 A 和 B、54/403 A 至 D、54/465、55/401、55/402 A 和 B、55/403 A 至 C、55/488、56/400 A 和 B、56/401、56/402 A 和 B、56/403 A 和 B、56/464、57/501 至 57/503 A 和 B、57/585、58/501 至 58/503 A 和 B、58/565、59/501 至 59/503 A 和 B、59/552、60/501、60/502 A 和 B、60/503 A 和 B、61/501、61/502 A 和 B、61/503 A 和 B、61/552、62/501 至 62/503 A 和 B、62/546、63/501 至 63/503 A 和 B、63/552、63/559、64/501、64/502 A 和 B、64/503 A 和 B、64/507、64/549、65/501 至 65/503 A 和 B、65/544、66/501 至 66/503 A 和 B、66/557、66/558、67/501 A 和 B、67/502 至 67/504 A 和 B、67/554、68/501 至 68/504 A 和 B、68/505、68/550、69/501、69/502、69/504 A 和 B、69/554、70/501、70/502、70/504 A 和 B、70/554、70/560、71/501 至 71/504、71/506、71/547、71/567、72/501 至 72/504 A 和 B、72/548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分发(A/73/50)。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73/150)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73/200)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布。

##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 21 名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以及临时议程印发后大会授权的所有其他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组织的建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3/1)；
- (b)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73/250)。

##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 href="#">A/72/50</a>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 href="#">A/72/100</a>
临时议程	<a href="#">A/72/150</a>

补充项目表	<a href="#">A/72/200</a>
秘书长的备忘录	<a href="#">A/BUR/72/1</a>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250</a> 、 <a href="#">A/72/250/Corr.1</a> 、 <a href="#">A/72/250/Add.1</a> 和 <a href="#">A/72/250/Add.2</a>
议程	<a href="#">A/72/251</a> 和 <a href="#">A/72/251/Add.1</a>
议程项目的分配	<a href="#">A/72/252</a> 和 <a href="#">A/72/252/Add.1</a>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 href="#">A/72/100/Add.1</a>
<p>以下各方提出了列入项目的要求：中国(<a href="#">A/72/141</a>)、中国和新加坡(<a href="#">A/72/142</a>)、秘书长(<a href="#">A/72/143</a>)、白俄罗斯、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a href="#">A/72/191</a>)、澳大利亚和加纳(<a href="#">A/72/192</a>)、摩尔多瓦共和国(<a href="#">A/72/193</a>)、乌拉圭(<a href="#">A/72/194</a>)、乌拉圭(<a href="#">A/72/195</a>)、秘书长(<a href="#">A/72/231</a>)、多民族玻利维亚国(<a href="#">A/72/232</a>)、科特迪瓦(<a href="#">A/72/233</a>)和墨西哥(<a href="#">A/72/234</a>)</p>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 href="#">A/BUR/72/SR.13</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1</a> 、2、34、74、76、80、82 和 91
决定	72/501 至 72/504 A 和 B 以及 72/548

##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均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自第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该项目(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56/468、69/503 和 70/503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63/553、68/503、71/503 和 72/503 号决定)。

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大会还决定，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分发给会员国，而且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第 58/1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根据惯例，一般性辩论时应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大会在第 51/24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全部落实，不论需要多长时间，都不应将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21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主席、193 个会员国和 3 个观察员在会上发言(A/72/PV.3-23)。196 名发言者中 18 名为妇女。一般性辩论最长的发言持续了 43 分钟，最短的 5 分钟。发言平均长度为 18 分钟。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经社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该项目(第 49 A(I)、118(II)至 120(II)、123(II)、125(II)、130(II)至 135(II)、165(II)、198(III)至 201(III)、206(III)、207(III)、209(III)、276(III)、278(III)至 280(III)、309(IV)、312(IV)、409 A 至 C(V)、411(V)至 416(V)、419(V)、420(V)、525(VI)至 528(VI)、532 A 和 B(VI)至 537(VI)、540(VI)至 542(VI)、628(VII)、641(VII)、642(VII)、733(VIII)至 739(VIII)、829(IX)、830(IX)、834(IX)至 837(IX)、928(X)、1027(XI)至 1029(XI)、1038(XI)、1042(XI)、1043(XI)、1155(XII)至 1158(XII)、1160(XII)至 1164(XII)、1220(XII)、1255 A 至 E(XIII)、1257(XIII)至 1260(XIII)、1300(XIII)、1311(XIII)、1321(XIII)至 1324(XIII)、1383A 和 B(XIV)、1391(XIV)至 1397(XIV)、1420(XIV)至 1431(XIV)、1434(XIV)、1507(XV)至 1511(XV)、1515(XV)、1517(XV)至 1519(XV)、1525(XV)、1674(XVI)至 1679(XVI)、1708(XVI)、1709(XVI)、1772(XVII)至 1778(XVII)、1786(XVII)、1825(XVII)、1830(XVII)至 1832(XVII)、1897(XVIII)、1914(XVIII)至 1923(XVIII)、1935(XVIII)、1942(XVIII)至 1944(XVIII)、1992(XVIII)、2057(XX)至 2060(XX)、2082(XX)至 2084(XX)、2190 A 和 B(XXI)、2214(XXI)、2317(XXII)至 2320(XXII)、2335(XXII)、2432(XXIII)至 2434(XXIII)、2458(XXIII)至 2461(XXIII)、2560(XXIV)至 2568(XXIV)、2582(XXIV)至 2587(XXIV)、2643(XXV)、2659(XXV)、2681(XXV)至 2687(XXV)、2714(XXV)至 2717(XXV)、2802(XXVI)至 2808(XXVI)、2845(XXVI)至 2848(XXVI)、2855(XXVI)、2856(XXVI)(《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2857(XXVI)至 2860(XXVI)、2874(XXVI)、2980(XXVII)、3009(XXVII)至 3019(XXVII)、3118(XXVIII)、3144 A 和 B(XXVIII)至 3147(XXVIII)、3167(XXVIII)至 3175(XXVIII)、3218(XXIX)至 3222(XXIX)、3275(XXIX)至 3279(XXIX)、3300(XXIX)、3318(XXIX)、3319(XXIX)、3335(XXIX)至 3345(XXIX)、3346(XXIX)(《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3347(XXIX)、3348(XXIX)、3421(XXX)、3443(XXX)至 3450(XXX)、3508(XXX)至 3516(XXX)、

31/17、31/30、31/42、31/43、31/123 至 31/127、31/180 至 31/188、32/3、32/36、32/92 至 32/102、32/107(《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32/117 至 32/128、32/156(《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与关系协定》)至 32/162、33/41、33/122 至 33/133、33/144 至 33/148、33/162 至 33/176、34/14 至 34/16、34/42、34/50、34/118 至 34/137、34/170 至 34/179、34/191、35/29、35/108 至 35/111、35/180 至 35/200、36/40 至 36/43、36/52、36/70、36/117 A、36/151 至 36/171、36/173、36/227、37/16、37/32、37/132 至 37/140、37/168 至 37/186、38/51、38/56、38/86 至 38/103、38/143 至 38/151、39/43、39/102 至 39/121、39/223 至 39/230、39/248、39/249、40/53、40/129 至 40/143、40/144(《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40/145 至 40/149、40/169 至 40/180(《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之间的协定》)、40/181、41/15、41/136 至 41/161、41/180 至 41/190、42/8、42/75、42/126 至 42/147、42/164 至 42/171、43/15、43/30、43/137 至 43/159、43/178 至 43/181、44/85、44/149 至 44/167、44/230 至 44/238、45/18、45/152 至 45/157、45/158(《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45/159 至 45/175、45/180 至 45/190、46/22、46/65、46/139、46/140、46/199 至 46/206、47/16、47/40、47/170 至 47/177、48/47、48/212、48/213、49/3、49/41、49/129 至 49/136、50/8、50/34、50/126 至 50/130、51/141、51/189 至 51/191(《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52/15 至 52/17、52/73、52/149、52/210、53/24、53/62、53/199 至 53/201、53/223、54/85、55/139、55/253、56/67、56/211 至 56/213、56/258、56/281、57/133、58/2、58/104、58/112、58/231、58/232(《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的协定》)、59/55、59/209、59/210、60/33、60/34、61/185、61/268、62/97、63/8、64/295、65/266、67/136、68/18、68/261、69/266、70/78 和 70/253 号决议、在第十三、十七、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至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4、31/422 A 至 C、31/427、31/428、32/425、32/428 A 至 C、32/443 A 至 C、32/452、33/436、33/437、33/444、33/445、34/418、34/440、34/445、34/454、34/455、35/424、35/425、35/448、35/449、36/434、36/435、36/440、36/450 至 36/452、37/409、37/444 至 37/446、38/428 至 38/435、38/449、38/453、39/442 至 39/445、39/449、39/453、40/423、40/426、40/427、40/431 至 40/436、40/458、40/462、40/463、40/478、41/431 至 41/433、41/449 至 41/458、41/461、41/465、42/423 至 42/425、42/427 至 42/435、42/449 至 42/451、43/426 至 43/428、43/430 至 43/435、43/448、43/449、43/456、44/435、44/441、44/455 至 44/457、45/426、45/433、45/434、45/436 至 45/439、45/453、46/431、46/432、46/447、46/448、46/453 至 46/458、47/432、47/433、47/438 至 47/440、47/461、47/462、48/431 至 48/434、48/452 至 48/457、48/482、48/483、49/441、49/442、49/459、49/460、49/472、49/473、50/438 至 50/440、50/456、50/464 至 50/467、51/424 至 51/426、51/437、51/448 至 51/450、52/428、52/429、52/448 至 52/452、52/454、52/455、53/417、53/434、53/435、53/449 至 53/451、54/437、54/438、54/449 至 54/452、54/461、54/464、55/423、55/424、55/436、55/447 至 55/450、56/432 至 56/434、56/447、56/448、56/456、56/463、56/469、57/517、57/538、57/539、57/552、57/553、58/542、58/543、58/552 至 58/556、58/573、67/509、68/514、69/558、70/509、71/507 和 72/506 号决定)。



在第 1982/112 号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情况将反映在一份每次常会后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中，该报告将附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的方式(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但有一项谅解，如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所指出的，所涉行政、方案和预算问题应由第五委员会处理。

大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A/72/250 和 A/72/250/Corr.1，第 105(a)段)。

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这一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副主席和两个代表团在联合辩论中发言(见 A/72/PV.29)；大会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72/506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3/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8 年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2/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7 年报告(A/72/255)

全体会议 [A/72/PV.29](#)

决定 [72/506](#)

##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八、三十至三十二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3148(XXVIII)、3187(XXVIII)、3391(XXX)、[31/40](#)、[32/18](#) 和 [34/64](#)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第 [34/64](#) 号决议)。大会从第三十六至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从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每三年一次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6/64、38/34、40/19、42/7、44/18、46/10、48/15、50/56、52/24、54/190、56/97、58/17、58/316、61/52、64/78、67/80 和 70/7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在该项目保留在全体会议议程上期间，应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其间 5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0/PV.70)。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7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0/76 号决议)。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0/365 号决议)

决议草案 [A/70/L.28](#) 和 [A/70/L.28/Add.1](#)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76](#)

####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的请求([A/54/238](#))，题为“审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从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54/283](#)、[55/13](#)、[55/242](#) 和 [56/264](#)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26/2 号决议，附件)，决定专门拨出充分的时间，在大会年会中安排至少一整天来审查和讨论秘书长关于实现本宣言所载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指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行动提出建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中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57/299](#)、[57/308](#)、[58/313](#)、[60/224](#) 和 [60/262](#)(《艾滋病毒/艾滋病政治宣言》)号决议，及第 [59/553](#)、[60/554](#)、[60/557](#)、[60/558](#)、[61/512](#) 和 [61/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依照大会 S-26/2 号决议，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实现《艾滋病毒/艾滋病政治宣言》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第 [60/26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

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556 号决定)。大会从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在议程上列入了这一项目(第 62/178、65/180、65/277(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和 70/266 号决议,及第 62/548、63/560、64/557、65/547、65/548、66/562、67/562 和 68/55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70/2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主席、秘书长和 3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94 和 95)。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6/2、第 60/262、65/277 和 70/266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815</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94</a> 和 95

## 12.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审议了突尼斯关于列入题为“运动和体育国际年”的项目这一请求(A/58/142)后,(A/58/250,第 42 段),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第 58/503 A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了这一项目,并从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在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第 58/5、59/10、60/8、60/9、61/10、62/271、63/135、65/4、67/17、67/296、69/6 和 71/16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大会主席和 11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 / 71 / PV.52)。大会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尤其是为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奥林匹克休战采取的具体举措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方面的活动和运作情况,以回顾体育运动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促进作用,并提交一份更新的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第 71/16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0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79</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38</a> 和 <a href="#">A/71/L.38/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52</a> 和 64
决议	<a href="#">71/160</a>

##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70 A](#) 和 [B](#)、[57/271](#)、[58/291](#)、[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 至 [61/246](#)、[62/8](#)、[62/10](#)、[63/9](#)、[63/33](#)、[63/19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8/304](#)、[68/309](#)、[69/15](#)(《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69/108](#)、[69/244](#)、[69/268](#)、[69/282](#)、[69/310](#)、[69/314](#)、[69/315](#)、[69/319](#)、[70/1](#)(《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110](#)、[70/259](#)、[70/262](#)、[70/290](#)、[70/293](#)、[70/299](#)、[70/301](#)、[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8](#)、[71/251](#)、[71/279](#)、[71/280](#)、[71/313](#)、[71/318](#)、[71/326](#)、[72/244](#)、[72/277](#) 和 [72/281](#) 号决议, 及第 [57/550](#)、[58/529](#)、[64/555](#)、[65/504](#)、[67/556](#)、[69/550](#)、[69/555](#)、[69/557](#)、[69/558](#)、[70/539](#) 和 [72/55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 同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大会还在该项目下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中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各章, 包括通过理事会主席参加讨论(第 [57/270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 2016-2025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 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第 [70/2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在这一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第 [71/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并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第 [71/31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野生生物非法贩运(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决议执行进展的全面情况，为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包括考虑任命一名特使，负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促进国际行动，此外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一问题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3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所涉的各具体项目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其间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2/PV.30)。大会还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举行题为“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政府间会议(第 72/24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实证的技术报告，确定并评估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以加强这些法律和文书的执行工作；决定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酌情审议该报告并讨论各种选项，以消除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并在认为必要时，讨论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界限和可行性，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第 72/27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在联合辩论中根据第 57/270 B 号决议审议了这一项目，项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其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副主席和两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2/PV.29)。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26 和 72/277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让移民有利于所有人的报告(A/72/64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报告(A/72/267)

秘书长关于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72/27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676</a>
决议草案	<a href="#">A/72/L.9</a> 、 <a href="#">A/72/L.51</a> 、 <a href="#">A/72/L.51/Add.1</a> 、 <a href="#">A/72/L.53</a> 、 <a href="#">A/72/L.56</a> 和 <a href="#">A/72/L.56/Add.1</a>
决定草案	<a href="#">A/72/L.47</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29</a> 、30、76、82、88 和 95
决议	<a href="#">72/244</a> 、 <a href="#">72/277</a> 和 <a href="#">72/281</a>
决定	<a href="#">72/554</a>

## 16. 和平文化

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的该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第 [52/1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了该项目，并从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该项目(第 [53/25](#)、[53/243](#)(《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55/47](#)、[56/5](#)、[57/6](#)、[58/11](#)、[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45](#)、[61/221](#)、[61/269](#) 至 [61/271](#)、[62/89](#)、[62/90](#)、[63/22](#)、[63/113](#)、[63/198](#)、[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5/275](#)、[66/116](#)、[66/226](#)、[67/104](#) 至 [67/106](#)、[68/125](#) 至 [68/127](#)、[69/139](#)、[69/140](#)、[69/281](#)、[69/312](#)、[70/19](#)、[70/20](#)、[70/109](#)、[70/254](#)、[71/249](#)、[71/252](#)、[71/275](#)、[72/17](#)、[72/129](#)、[72/130](#)、[72/136](#)、[72/137](#) 和 [72/241](#))。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的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其间 19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2/PV.68](#))。大会决定在该项目下继续审议针对宗教场所的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文化的影响这一问题(第 [72/1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13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并再次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周年纪念日之际或在 9 月 13 日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就会员国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决



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2/1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关于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应会员国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协助，以使公众认识到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推动了解与非暴力(第 72/2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36 和 72/13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1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488 和 A/72/621)

决议草案 A/72/L.20 和 A/72/L.20/Add.1、A/72/L.21 和 A/72/L.21/Add.1、A/72/L.26、A/72/L.26/Add.1 和 A/72/L.26/Add.1/Corr.1、A/72/L.29 和 A/72/L.29/Add.1、A/72/L.30 和 A/72/L.30/Add.1，及 A/72/L.32 和 A/72/L.32/Add.1

全体会议 A/72/PV.61、68、71 和 74

决议 72/17、72/129、72/130、72/136、72/137 和 72/241

### 17.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应圭亚那的请求(A/55/229)，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从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48、57/12、62/213、65/120、67/230 和 69/202 号决议，及第 59/543、61/563 和 71/56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并将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71/56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85

全体会议 A/71/PV.96

决定 71/566

### 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过程中，决定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

专门讨论在新兴的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机遇的问题，并与全体会议并行组织单独的非正式小组讨论(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第 [56/258](#)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七届至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95](#)、[59/220](#)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60/252](#)、[62/182](#)、[63/202](#)、[64/186](#)(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4/187](#)、[65/141](#)、[66/184](#)、[67/194](#)(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67/195](#)、[67/289](#)、[68/198](#)、[68/302](#)(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69/204](#)、[70/125](#)(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70/184](#) 和 [71/212](#) 号决议，及第 [58/569](#)、[59/531](#)、[61/534](#) 和 [69/55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28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15](#))。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之一部分，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第 [72/20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3/66-E/2018/1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2/64-E/2017/12](#))

2017 年 9 月 2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2/511](#))

2017 年 10 月 9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548](#))

简要记录 [A/C.2/72/SR.15](#)、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17](#)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00](#)

## 1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 1995(XIX)号决议)。大会同一决



议设立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贸发会议不举行届会时履行贸发会议的职责。该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第 56/178 号决议)。大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在其议程中列入该分项。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0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02 号决议)。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执行会议及第六十五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3/15(Parts I-III))。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72/274)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执行会议、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常会和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2/15(Parts I-V))

简要记录 [A/C.2/72/SR.6、7、24、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18/Add.1](#)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02](#)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全球金融一体化：挑战与机遇”(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一至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每年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66、52/180、53/172、54/197 和 5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并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该分项(第 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68/201、69/206、70/188、70/189、71/215、72/2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0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03](#)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306</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6</a> 、7、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8/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03</a>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应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提出的请求([A/41/144](#))，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从第四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该项目(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67/198](#)、[68/202](#)、[69/207](#)、[69/247](#)、[70/190](#)、[71/216](#) 和 [72/20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第 [72/20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04](#)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253</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6</a> 、7、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8/Add.3</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04</a>

#### (d)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第 [71/2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分项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并请主席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第 [72/20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f))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6</a> 、7、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8/Add.6</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07</a>

## 2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高级别对话”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继行动”的项目(第 [57/250](#) 号决议)。

大会从第五十八至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59/293](#)、[60/188](#)、[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第 [62/187](#) 号决议)，并从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每年审议这一问题(第 [63/239](#)、[63/277](#)、[63/303](#)、[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68/204](#)、[68/279](#)、[69/208](#)、[69/278](#) 和 [69/313](#) 号决议，及第 [63/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第 [69/208](#) 号决定)。大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中列入该项目(第 [70/192](#)、[71/217](#) 和 [72/20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一般性讨论中，37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C.2/72/SR.6](#) 和 7)。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开始为 201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继行动论坛制定早期规划。大会并请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上讲话，向其说明并讨论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的专题章节将论述的议题，同时编写一份报告总结这些讨论，以指导机构间工作队在上述报告中论述这些专题问题(第 [72/208](#)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08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2/208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于纽约)的摘要(A/72/114-E/2017/75)。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6、7、24 和 26</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9</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08</a>

## 21. 可持续发展

###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题为“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93 号决议)。

### 创业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首次讨论了创业促进发展问题(第 67/2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22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21 号决议)。

###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七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 和 72/209 号决议)。

大会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0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09 号决议)。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2/70/SR.13-16</a> 、29 和 31-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0/472</a>
全体会议	<a href="#">A/70/PV.81</a>
决议	<a href="#">70/193</a>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报告	<a href="#">(A/71/210)</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1/SR.9-11</a> 、20、22、24、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63</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6</a>
决议	<a href="#">71/221</a>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	<a href="#">(A/72/353)</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10</a> 和 24-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09</a>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于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了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已被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第 67/29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3/19 号决议撤销了该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68/310、69/210、69/214、69/215、70/201、71/223 和 72/2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包括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对《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中尚未完成的事业进行全面实质性分析(第 72/216 号决议)。

####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考虑作出今后的安排，对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进行中期全面审查(第 71/22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72/216 号决议)
- (b)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第 72/216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A/71/76-E/2016/55)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71/212)

简要记录	<a href="#">A/C.2/71/SR.9-11、20、27 和 28</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63/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6</a>
决议	<a href="#">71/222</a>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报告  
(A/72/75-E/2017/56)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72/228)

简要记录 [A/C.2/72/SR.8-10、24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0/Add.1](#)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16](#)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68/238、69/15、69/216、69/217、70/202、70/202、71/217、71/224 和 72/217 号决议, 及第 67/558 和 69/546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第 69/15 号决议, 附件), 并敦促迅速加以落实, 还决定把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强调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并在报告中列入一节, 说明加勒比海作为一个特区的概念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财政问题, 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将其指定为特区,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第 71/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秘书处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不断变化的任务规定产生的需求情况,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例外且不设先例地向大会第七十



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透明而且经过清楚论证的相关评估，并确保分配必要的资源，以充分应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定任务。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萨摩亚途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1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71/224 和 72/217 号决议)；
- (b) 根据秘书处有关方案和次级方案不断变化的任务规定产生的需求评估(第 72/217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A/71/26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71/267 和 A/71/267/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初步结论”的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1/324、A/71/324/Corr.1 和 A/71/324/Add.1)

简要记录	<a href="#">A/C.2/71/SR.9</a> 至 11、20、26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63/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6</a>
决议	<a href="#">71/224</a>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72/2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最后结论”的报告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A/72/119 和 A/72/119/Add.1)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a> 至 10、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17</a>

###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 1990 年代指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第 [42/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94](#)、[56/195](#)、[57/255](#)、[57/256](#)、[58/214](#)、[58/215](#)、[59/231](#) 至 [59/233](#)、[60/195](#)、[60/196](#)、[61/198](#) 至 [61/200](#)、[62/192](#)、[63/215](#) 至 [63/217](#)、[64/200](#)、[65/157](#)、[65/158](#)、[66/199](#)、[67/208](#)、[67/209](#)、[68/99](#)、[68/211](#)、[69/219](#)、[69/283](#)、[69/284](#)、[70/110](#)、[70/203](#)、[70/204](#)、[71/226](#) 和 [72/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了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题为“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第 [71/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欢迎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欢迎建立衡量《仙台框架》各项全球具体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 13 中减少灾害风险具体目标的共同指标和共享数据集，这为确保连贯性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期待仙台框架监测系统将在 2018 年初启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1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27](#) 和 [72/21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1/230)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Add.3](#)

全体会议 [A/71/PV.66](#) 和 69

决议 [71/227](#)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2/259)

简要记录 [A/C.2/72/SR.8](#) 至 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0/Add.3](#)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18](#)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68/212](#)、[69/220](#)、[70/205](#)、[71/228](#) 和 [72/219](#) 号决议，以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联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就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问题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大会又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 [72/21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19](#)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2/152 和 A/72/152/Corr.1)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a> 至 10、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dd.4</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19</a>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47/18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在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第 [49/234](#) 号决议)。《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68/213](#)、[69/221](#)、[70/206](#)、[71/229](#) 和 [72/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第 [62/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 2010-2020 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并指定公约秘书处为该十年的协调中心(第 [64/20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2/152 和 A/72/152/Corr.1)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a> 至 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dd.5</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20</a>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68/214](#)、[69/222](#)、[70/207](#)、[71/230](#) 和 [72/22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第 [72/22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1](#)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72/152](#) 和 [A/72/152/Corr.1](#))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a> 至 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dd.6</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21</a>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环境署理事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加强和提升环境署，建立环境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从其 2013 年 2 月第一届会议起授权它迅速着手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全部规定，就体现理事会普遍性的名称提出建议，并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未来安排作出决定(第 [67/21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更名为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7/2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欢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这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决议和决定。大会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周期的第 2/22 号决议，其中决定从 2017 年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起逢奇数年举行常会(第 71/23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内罗毕)：补编第 25 号(A/73/25)。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内罗毕)：补编第 25 号(A/71/25)。

简要记录	<a href="#">A/C.2/71/SR.9</a> 至 11、20、27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63/Add.7</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6</a>
决议	<a href="#">71/231</a>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至七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66/204、67/214、68/216、69/224、70/208、71/232 和 72/22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2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175</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a> 至 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dd.8</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23</a>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 附件)(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五十八至六十六以及第六十七至七十一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215](#)、[55/205](#)、[56/200](#)、[58/210](#)、[60/199](#)、[62/197](#)、[64/206](#)、[66/206](#)、[67/215](#)、[69/225](#)、[71/233](#) 和 [72/2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 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第 [67/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为纪念“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而举办的活动(第 [72/2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2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A/72/156](#))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A/72/160](#))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8</a> 至 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0/Add.9</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24</a>

**(j) 防治沙尘暴**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首次讨论了防治沙尘暴问题(第 [70/19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情况的报告(第 71/2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回顾其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讨论旨在应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的务实建议，包括改善全球政策协调的途径，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这些挑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报告(第 72/225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9(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球沙尘暴评估》(A/71/376)

简要记录 [A/C.2/71/SR.9](#) 至 11、20、22、24、25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19](#)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9(j))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2/SR.8](#) 至 10、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0/Add.10](#)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25](#)

## 22.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第 31/10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以及五十二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66/207、67/216、68/239、69/226、70/210、71/256 和 72/226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第 68/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了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第 71/25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四年提出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在 201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第一份报告(第 71/2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内罗毕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监督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城市议程》中提出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相关工作,包括人居署主持的各机制,或设立一个有明确重点的执行局,或是有普遍性的城市大会以及两者的适当组合,决定该工作组的任务还应包括审议财务细则和条例妥当与否的问题以及人员、采购和预算事项,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向会员国提供工作组的审查结果和建议,包括因提出的备选方案而必须对人居署的现有管理和行政作出的调整,尽快但不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2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补编第 8 号(A/73/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26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补编第 8 号(A/72/8)

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2/311)

大会主席关于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人居署在这方面的定位的高级别会议摘要的说明(A/72/516)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19</a> 、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26</a>

## 23.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第 [53/16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题为“努力建设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第 [63/224](#) 号决议)，直到第六十五届会议每年审议该问题(第 [64/209](#) 和 [65/167](#)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67/217](#)、[69/227](#) 和 [71/2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6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见 [A/C.2/71/SR.15](#))。大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形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概述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第 [71/23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36](#)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概览的报告([A/71/168](#))

简要记录	<a href="#">A/C.2/71/SR.15</a> 和 2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65</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6</a>
决议	<a href="#">71/236</a>

###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12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个项目(第 50/123 和 52/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举行讨论移民问题的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问题”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18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有这个项目(第 54/212 和 56/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0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一届会议每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58/208、59/241、60/227 和 61/208 号决议)，第六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3/225、65/170 和 67/21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一届会议还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8/4、69/229 和 71/2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6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见 A/C.2/71/SR.15)。大会决定 2019 年上半年举行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尽早为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移民有关的项目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并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四届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决定第三次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办法，并建议迟于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审查今后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同时考虑到与所有相关联合国进程协调一致。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如何统筹兼顾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移民问题的视角，包括提供最佳做法的资料和建议，解决移民面临的困难，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第 71/23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37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296</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1/SR.15</a> 、23、24 和 2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65/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6</a>
决议	<a href="#">71/237</a>

## 24.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81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34/203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认可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36/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37/224](#)、[38/195](#)、[39/174](#)、[40/205](#)、[42/177](#)、[45/206](#)(认可《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48/171](#)、[50/103](#) 和 [52/18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79](#)(认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56/227](#)(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57/276](#)、[58/228](#)、[59/244](#)、[60/228](#)、[61/1](#)(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宣言)、[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65/280](#)(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65/286](#)、[66/213](#)、[67/220](#)、[67/221](#)、[68/224](#)、[69/231](#)、[70/216](#)、[70/261](#)、[70/294](#)(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71/238](#) 和 [72/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过程中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它们所采取的举措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第 [70/2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0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见 [A/C.2/72/SR.18](#))。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3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平稳过渡措施,包括在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过程中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它们所采取的举措的执行情况、实效和增值(第 [70/216](#) 号决议);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72/23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72/83-E/2017/60](#))

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A/72/270](#))

2017 年 10 月 9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2/548](#))

简要记录 [A/C.2/72/SR.18](#)、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3/Add.1](#)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1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六和三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问题，第四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2971(XXVII)、3169(XXVIII)、3311(XXIX)、[31/157](#)、[32/191](#)、[33/150](#)、[34/198](#)、[35/58](#)、[36/175](#)、[39/209](#)、[40/183](#)、[42/174](#)、[44/214](#)、[46/212](#)、[48/169](#)、[50/97](#)、[52/183](#)、[54/199](#) 和 [56/18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认可《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68/225](#)、[69/137](#)(《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69/232](#)、[70/217](#)、[71/239](#) 和 [72/2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30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见 [A/C.2/72/SR.18](#))。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3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32](#)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2/272](#))

2017 年 9 月 28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年度部长级会议的《部长级宣言》([A/72/635](#))

简要记录 [A/C.2/72/SR.18](#)、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3/Add.2](#)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2](#)

## 25.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编写的该领域相关报告，与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题为“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如何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以此为手段

战胜贫穷并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议(第 71/24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40 号决议)。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68/226、69/234、70/218、71/241 和 72/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第 63/2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2018-2027)，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就第三个十年的主题采取的对策，认为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审查的第三个十年的主题应是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加快全球行动，实现没有贫穷的世界”(第 72/23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3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283</a>
简要记录	<a href="#">A/C.2/72/SR.12</a> 、13、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24/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决议	<a href="#">72/233</a>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确认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大量机会可以在工业化方面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在这方面，建议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这种合作努力(第 45/19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和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55/187、57/243、59/249、61/215、63/231、65/175、67/225、69/235 和 71/2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71/24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第 71/242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71/264)

简要记录 [A/C.2/71/SR.13](#)、14、23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7/Add.2](#)

全体会议 [A/71/PV.66](#)

决议 [71/242](#)

## 2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三年审议了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3/232(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64/220、65/177、66/218、67/226、68/229、69/238、70/221、71/243、72/236 和 72/2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1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见 [A/C.2/72/SR.22](#))。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 [A/72/PV.91](#))。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第 71/243 号决议第 81 和 82 段要求的报告(第 72/23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始阶段的执行计划，包括说明其供资安排的实施情况。大会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审查报告，就重振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包括其供资安排)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大会欢迎秘书长承诺按照会员国在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中的呼吁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确认这一改革承诺是供资契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作为其落实对供资契约所作承诺的起点。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在执行第 71/243 和 72/279 号决议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供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定为于 2020 年启动的下一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提供参考意见(第 72/27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3-E/2018/8)。

(b)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第 72/279 号决议)。

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79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72/61-E/2017/4)

将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 确保人人享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A/72/124-E/2018/3)

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议程》: 我们对实现健康地球上的尊严、繁荣与和平的承诺(A/72/684-E/2018/7)

简要记录 [A/C.2/72/SR.22](#)、23、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5/Add.1](#)

决议草案 [A/72/L.52](#)

全体会议 [A/72/PV.74](#) 和 91

决议 [72/236](#) 和 [72/279](#)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可了《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委托将由开发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召开的所有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第 44/222、46/159 和 48/17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第 49/9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纪念会议)、54/226、56/202、57/263、58/220 (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60/212、62/209 (决定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64/221、64/222 (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66/219、67/227、68/230、69/239、70/222、71/244 和 72/2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1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见 [A/C.2/72/SR.2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的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再次请联合检查组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建议(见 [A/66/717](#))提交一份进展报告(第 [72/23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第 [72/237](#) 号决议)；
- (b) 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的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进展报告(第 [72/237](#)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A/72/297](#))

简要记录 [A/C.2/72/SR.22](#)、23、24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5/Add.2](#)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7](#)

## 27.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4/224](#)、[65/178](#)、[66/220](#) 和 [67/22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28](#)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8/231](#)、[68/233](#)、[69/240](#)、[70/223](#)、[71/245](#) 和 [72/23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年，并请秘书长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重点突出和简明扼要的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其中除其他外阐明对该国际年的评价(第 [68/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40 个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2/SR.16](#) 和 17)。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3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31](#) 和 [72/238](#)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A/72/30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A/72/63-E/2017/11)

简要记录 [A/C.2/72/SR.16](#)、17、24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6](#)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38](#)

## 28.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应德国的请求, 这个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28)。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并从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15](#)、[56/76](#)、[58/129](#)、[60/215](#)、[62/211](#)、[64/223](#)、[66/223](#)、[68/234](#) 和 [70/224](#) 号决议以及第 [72/5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把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13 个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2/SR.20](#))。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更新报告, 并将该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543](#)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第 [72/543](#) 号决定)。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72/310)

简要记录 [A/C.2/72/SR.20](#) 和 2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7](#)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定 [72/543](#)

## 29. 社会发展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行动计划(第 70/12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29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白化病患者面临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A/72/169)

2017 年 9 月 2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2/511)

简要记录 [A/C.3/72/SR.1-4、44、49、50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1](#)

全体会议 [A/72/PV.73](#)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一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67/141、68/135、69/143、71/162 和 72/1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之前召开有关包容性发展与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高级别专题辩论。大会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 72/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1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7(a))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201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A/72/211)

秘书长的报告 [A/72/158](#)

简要记录 [A/C.3/72/SR.1-4、44、49、50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1](#)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至六十九、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68/136、69/144、71/163 和 72/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第 71/16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说明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现状。大会还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第 72/14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3 号决议)。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值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于 2002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64/132、65/182、66/127、67/143、68/134、69/146、70/164、71/164 和 72/1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阐述这一问题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4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4 号决议)。

## 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大会在 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2011、2013 和 2015 年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64/131、65/186、66/124、67/140、68/3、69/142、70/170 和 71/1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第 71/16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5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72/15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A/72/161 和 A/72/161/Corr.1)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A/72/16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A/72/189)

青年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A/72/190)

2017 年 10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就支持家庭构成和传统家庭价值观发表的声明(A/C.3/72/15)

简要记录 [A/C.3/72/SR.1-4](#)、44、49、50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4](#) 和 [72/145](#)

###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普及教育问题(第 52/84 和 54/12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7/166、

59/149、61/140、63/154 和 65/183 号决议)，第六十八、六十九和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8/132、69/141 和 71/1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71/16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1/166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A/71/177)

简要记录	A/C.3/71/SR.1-4、36、44、52、55 和 5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76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66

### 30. 提高妇女地位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讲话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1/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73/38)。

#### 贩运妇女和女童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然后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0/167、51/66、52/98、53/116、55/67、57/176、59/166、61/144、63/156、65/190、67/145、69/149 和 71/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所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第 71/16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7 号决议)。

###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第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七至六十九和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117、56/128、67/146、68/146、69/150 和 71/1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学科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第 71/16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8 号决议)。

### 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女童的报告，其中强调瘘管病问题(第 60/141 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62/138、63/158、65/188、67/147、69/148 和 71/1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16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9 号决议)。

### 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67/144、69/147 和 71/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载列：(a) 联合国各机关、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69/147 和 71/170 号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它们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b) 各国提供的关于该决议的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第 71/17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7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7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38 号 (A/72/3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72/93)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A/72/207)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的行为(A/72/21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否充足的报告(A/72/134)。

简要记录 [A/C.3/72/SR.7-10、44、47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2](#)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47、72/148 和 72/149](#)

### 31. 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下，决定在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之际，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议程项目。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外空会议+50 成果的决议草案，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决定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议程项目之后立即举行全体会议或若干会议(第 72/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第 72/79 号决议)。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33.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期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并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还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1/55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对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的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大会主席和 27 代表团、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在合并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2/PV.90)。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第 60/18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A/72/721-S/2018/83](#)

全体会议 [A/72/PV.90](#)

### 34.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自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68/128](#)、[69/136](#)、[70/252](#)、[71/277](#) 和 [72/2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4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2/PV.78](#))。大会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6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2/267](#)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 2017 年金伯利进程最后公报([A/72/775](#))

决议草案 [A/72/L.41](#) 和 [A/72/L.41/Add.1](#)

全体会议 [A/72/PV.78](#)

决议 [72/267](#)

### 36.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A/61/195](#))。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67/268](#)、[68/274](#)、[69/286](#)、[70/265](#)、[71/290](#) 和 [72/280](#) 号决议以及第 [61/56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四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2/PV.9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72/28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8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报告(A/72/847)

决议草案	<a href="#">A/72/L.55</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95</a>
决议	<a href="#">72/280</a>

## 38. 中东局势

1967年,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上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第2257(ES-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中保留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此后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2628(XXV)、2799(XXVI)、2949(XXVII)、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和B、[37/123A](#)至F、[38/180A](#)至E、[39/146A](#)至C、[40/168A](#)至C、[41/162A](#)至C、[42/209A](#)至D、[43/54A](#)至C、[44/40A](#)至C、[45/83A](#)至C、[46/82A](#)和B、[47/63A](#)和B、[48/58](#)、[48/59A](#)和B、[49/87A](#)和B、[49/88](#)、[50/21](#)、[50/22A](#)至C、[51/27](#)至[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68/17](#)、[69/24](#)、[69/25](#)、[70/16](#)、[70/17](#)、[71/24](#)、[71/25](#)、[72/15](#)和[72/1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五、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4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A/72/PV.60](#))。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题为“耶路撒冷”(第[72/15](#)号决议)和“叙利亚戈兰”(第[72/16](#)号决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2/15](#)和[72/16](#)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东局势([A/72/333](#))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72/368-S/2017/741](#)) (也适用项目 38)

决议草案	<a href="#">A/72/L.11</a> 、 <a href="#">A/72/L.11/Add.1</a> 、 <a href="#">A/72/L.17</a> 和 <a href="#">A/72/L.17/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0</a>
决议	<a href="#">72/15</a> 和 <a href="#">72/16</a>

### 39. 巴勒斯坦问题

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A/9742、A/9742/Corr.1、A/9742/Add.1、A/9742/Add.2、A/9742/Add.3 和 A/9742/Add.4)。自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210(XXIX)、3236(XXIX)、3237(XXIX)、3375(XXX)、3376(XXX)、31/20、32/40A 和 B、33/28A 至 C、34/65A 至 D、35/169A 至 E、36/120A 至 F、37/86A 至 E、38/58A 至 E、39/49A 至 D、40/96A 至 D、41/43A 至 D、42/66A 至 D、43/175A 至 C、43/176、43/177、44/2、44/41A 至 C、44/42、45/67A 至 C、45/68、45/69、46/74A 至 C、46/75、46/76、47/64A 至 E、48/158A 至 D、49/62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2/250、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68/12 至 68/15、69/20 至 69/23、70/12 至 70/15、71/20 至 71/23 和 72/11 至 72/14 号决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及第 31/318、43/459、45/455、47/467、48/484、52/317、64/429、66/420、66/559、67/422 和 67/560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的执行方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一项目，大会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31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2/PV.59](#) 和 60)。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这一关键时期，同民间社会组织沟通合作，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及此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13](#)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这些努力的情况和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第 [72/1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3/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4](#)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2/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2/368-S/2017/741](#)) (也适用项目 37)

决议草案 [A/72/L.13](#)、[A/72/L.13/Add.1](#)、[A/72/L.14](#)、[A/72/L.14/Add.1](#)、[A/72/L.15](#)、[A/72/L.15/Add.1](#)、[A/72/L.16](#) 和 [A/72/L.16/Add.1](#)

全体会议 [A/72/PV.59-60](#) 号决议

决议 [72/11](#) 至 [72/14](#)

## 40.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10 至 14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62(1980)号决议，大会举行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审查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ES-6/1](#) 和 [ES-6/2](#) 号决议)。

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A/35/144](#) 和 [A/35/144/Add.1](#))。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届会议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5/37](#)、[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46/23](#)、[50/88A](#) 和 B、[51/195A](#) 和 B、[52/211A](#) 和 B、[53/203A](#) 和 B、[54/189A](#) 和 B、[55/174A](#) 和 B、[56/220A](#) 和 B、[57/8](#)、[57/113A](#) 和 B、[58/27A](#) 和 B、[59/112A](#) 和 B 和 [60/32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32A](#)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第 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68/11、69/18、70/77、71/9 和 72/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28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2/PV/56 和 58)。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2/1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战略审查的特别报告(A/72/312-S/2017/69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A/72/392-S/2017/783)

决议草案 [A/72/L.8](#) 和 [A/72/L.8/Add.1](#)

全体会议 [A/72/PV.56](#) 和 58

决议 [72/10](#)

### 4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应古巴的请求，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3)。自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69/5、70/5、71/5 和 72/4 号决议以及第 46/40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21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72/PV.38 和 39)。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7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94](#)

决议草案 [A/72/L.2](#)

全体会议 [A/72/PV.38-39](#)

决议 [72/4](#)

### 51. 和平大学

和平大学是哥斯达黎加总统的提议，经大会第 34/111 号决议核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第 35/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直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45/8、46/11、48/9、50/41、52/9、54/29、56/2 和 58/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k))。因此，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1/108、64/83、67/111 和 70/7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和平大学工作报告(第 70/7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9 号决议)。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0/288</a>
简要记录	<a href="#">A/C.4/70/SR.9</a>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0/492</a>
全体会议	<a href="#">A/70/PV.70</a>
决议	<a href="#">70/79</a>

## 52.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增至最多 20 个(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增至最多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个增至 27 个(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自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68/73、69/84、70/81、71/89 和 72/7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在第六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有意加入为成员的新的表示，考虑对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进行审查(第 66/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大会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审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以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可能进一步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程序(第 72/7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 (A/73/46)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2/46)

简要记录 [A/C.4/72/SR.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2/445](#)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76](#)

### 5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到第七十一届会议时已增至 84 个(第 71/90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由以下 84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此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8.I.10)。

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2、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50、68/74、68/75、69/85、70/82、70/230、71/90、72/77 至 72/79 号决议以及第 72/51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72/7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3/20)。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2/20)

简要记录 [A/C.4/72/SR.10-1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2/446](#)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77](#) 至 [72/79](#)

决定 [72/518](#)

####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并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1/91](#)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和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增至 23 个，此后增至 24 个，后来增至 25 个，后来又增至 27 个(第 63/91、65/98、66/72 和 69/86 号决议以及第 60/522 号决定)；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由以下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自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并酌情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报告为此所作努力(第 72/80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之前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72/81 号决议)。大会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大会促请主任专员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评估，说明在弥补工程处经常性供资短缺及确保为工程处业务提供持续、充分和可预测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执行决议有关规定的情况(第 72/82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2/8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A/73/1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72/81 号决议)；
  - (二)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72/83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一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72/81 号决议)；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2/82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2/13/Rev.1)；2018-2019 年方案预算：补编第 13A 号(A/72/13/Add.1)

秘书长的报告：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72/313)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A/72/3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次报告(A/72/3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2/326)

简要记录 [A/C.4/72/SR.24](#)、25 和 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2/447](#)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80](#) 至 [72/83](#)

##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3 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自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68/80](#) 至 [68/84](#)、[69/90](#) 至 [69/94](#)、[70/87](#) 至 [70/91](#)、[71/95](#) 至 [71/99](#) 和 [72/84](#) 至 [72/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84](#)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2/85](#) 至 [72/8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72/84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72/85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72/86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第 72/87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72/88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委员会第五十次报告(第 72/8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72/296)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72/31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72/564)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72/56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九次报告(A/72/539)

简要记录	A/C.4/72/SR.26-2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2/448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84 至 72/88

## 57.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列入议程(第 67/123、68/85、69/95、70/92、71/100 和 72/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并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8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89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72/357/Rev.1)

简要记录 [A/C.4/72/SR.21](#)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2/450](#)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89](#)

## 58. 有关信息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68/86 A 和 B、69/96 A 和 B、70/93 A 和 B、71/101 A 和 B 及 72/90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人增至 114 人(第 34/182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 和 67/529 号决定)。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4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以及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大会还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90 B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73/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90 B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72/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72/258)

简要记录	<a href="#">A/C.4/72/SR.14-16</a>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5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6</a>
决议	<a href="#">72/90 A 和 B</a>

#### 5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 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 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重申, 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 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72/9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3/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91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2/23), 第五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72/62)

简要记录	<a href="#">A/C.4/72/SR.2</a> 、6、8 和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52</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6</a>
决议	<a href="#">72/91</a>

## 60.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sup>1</sup>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项目标题作了修正(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68/88](#)、[69/98](#)、[70/95](#)、[71/103](#) 和 [72/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9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3/23](#))。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2/23](#))，第六和第十三章

简要记录	<a href="#">A/C.4/72/SR.2</a> 、3、6、8、9 和 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53</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6</a>
决议	<a href="#">72/92</a>

## 6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68/89、69/99、70/96、71/104 和 7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9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3/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93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2/23), 第七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72/69)

简要记录 [A/C.4/72/SR.2、6、8 和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2/454](#)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72/PV.66](#)

决议 [72/93](#)

## 62.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此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1277(XIII)号决议)。

大会自第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68/90](#)、[69/100](#)、[70/97](#)、[71/105](#) 和 [72/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9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94](#)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66/Rev.1</a> 和 <a href="#">A/72/66/Add.1</a>
简要记录	<a href="#">A/C.4/72/SR.2</a> 、6、8 和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55</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6</a>
决议	<a href="#">72/94</a>

### 6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以及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i))。

大会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



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68/97、69/107、70/231、71/122 和 72/111 号决议，以及第 34/310、34/425、59/520、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63/105、64/101、65/112、66/86、67/129、68/91、69/101、70/98、71/106 和 72/95 号决议)；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63/106、64/102、65/113、66/87、67/130、68/92、69/102、70/99、71/119 和 72/104 号决议)；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68/93、69/103、70/100、71/120 和 72/101 号决议)；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67/131、68/94、69/104、70/101、71/107 和 72/107 号决议)；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



68/95 A 和 B、69/105 A 和 B、70/102 A 和 B、71/108 至 71/118、72/96 至 72/100、72/102、72/103、72/105、72/106、72/108 和 72/109 号决议)；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6/72、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68/96、69/106、70/103、71/121 和 72/110 号决议)；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和 3286(XXIX)号决议，以及第 31/406 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68/523、69/523、70/520、71/521 和 72/520 号决定)；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 和 64/106 号决议)；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以及第 64/560 和 65/52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第 65/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2/11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8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3/23)；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72/95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2/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72/346)

简要记录 A/C.4/72/SR.2、3、6、8、9 和 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72/456  
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6</a>
决议	<a href="#">72/95</a> 至 <a href="#">72/111</a>
决定	<a href="#">72/520</a>

#### 64.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第 [34/91](#) 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69/502 A](#)、[70/502 A](#)、[71/504](#) 和 [72/50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2</a>
决定	<a href="#">72/504</a>

#### 6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68/235](#)、[69/241](#)、[70/225](#)、[71/247](#) 和 [72/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22 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见 [A/C2/72/SR.21](#))。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2/24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第 72/24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报告(A/72/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2/90-E/2017/71)

简要记录 [A/C.2/72/SR.21](#)、24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2/428](#)

全体会议 [A/72/PV.74](#)

决议 [72/240](#)

####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 72/15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3/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73/12/Add.1)。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68/143、69/154、70/134、71/173 和 72/1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除其他外充分考虑到收容社区及难民营境况、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和旨在填补供资缺口的努力(第 72/15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52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72/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72/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2/354)

简要记录 [A/C.3/72/SR.40](#)、41、44、47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3](#) 和 [A/72/433/Corr.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50](#) 和 [72/152](#)

## 67.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262](#)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72/7](#) 和 [72/243](#) 和 [72/276](#) 号决议及第 [72/55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联合辩论中结合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和 27 代表团、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作了发言([A/72/PV.90](#))。大会决定，将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前一天召开定名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请大会主席任命两位共同主持人，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与所有会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举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以期达成一项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在纳尔逊·曼德拉和平首脑会议的全体开幕会议上通过；促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核心任务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和平与安全状况的报告(第 [72/243](#) 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进一步阐述他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包括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经费筹措的建议和备选方案；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关于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的详细报告，重点说明继续执行第 [70/262](#) 号决议的情况以及执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所载建议和备选方案的进展情况(第 [72/27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的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3](#) 和 [72/276](#)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707-S/2017/43](#)

决议草案	<a href="#">A/72/L.4</a> 、 <a href="#">A/72/L.4/Add.1</a> 、 <a href="#">A/72/L.39</a> 、 <a href="#">A/72/L.39/Add.1</a> 、 <a href="#">A/72/L.39/Add.1/Corr.1</a> 和 <a href="#">A/72/L.49</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55</a> 和 75、83-87 和 90
决议	<a href="#">72/7</a> 和 <a href="#">72/243</a> 和 <a href="#">72/276</a>
决定	<a href="#">72/255</a>

## D. 促进人权

###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并且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61/177](#)、[61/178](#)、[61/295](#)、[62/219](#)、[63/117](#)、[63/160](#)、[64/10](#)、[64/142](#) 至 [64/144](#)、[64/254](#)、[65/195](#)、[65/196](#)、[66/136](#) 至 [66/138](#)、[67/151](#)、[68/144](#)、[69/155](#)、[70/136](#)、[71/174](#) 和 [72/153](#) 号决议以及第 [61/547](#)、[62/527](#)、[66/533](#) 和 [68/568](#) 号决定；另见关于该项目分配的第 [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4/507](#)、[65/503 A](#) 和 [66/5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sup>5</sup>，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主席、理事会主席和 18 个代表团发言的辩论(见 [A/72/PV.40](#))以及第三委员会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第 [72/15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3/53](#) 和 [A/73/53/Add.1](#))。

<sup>5</sup> 总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的第一次报告的第 67 (i)段中称，已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但不妨碍会员国针对人权理事会报告中审议的所有议题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权利；大会全体会议考虑到该项建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当年活动的报告；有一项谅解是，现行安排绝不是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重新解释，现行安排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始前再作审查。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关于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四、三十五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2/53)；人权理事会关于第三十六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

简要记录 [A/C.3/72/SR.42](#)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4](#)

全体会议 [A/72/PV.40](#) 和 73

决议 [72/153](#)

##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应古巴的请求，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了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的项目(A/48/242)。大会该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56 和 48/157 号决议)。

根据乌拉圭的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见 A/BUR/49/SR.1)。大会从第四十九至六十届会议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9/209 至 49/212、50/153 至 50/155、51/76、51/77、52/106、52/107、53/127、53/128、54/148、54/149、55/78、55/79、56/138、56/139、57/188 至 57/190、58/155 至 58/157、58/245、59/173、59/261、60/141 和 60/231 号决议和第 51/418、52/421、53/431、54/432、55/418、57/530 和 59/52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作为分项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分项列入议程(第 61/146、62/138 至 62/141、63/241、64/145、64/146、65/197、66/139 至 66/141、67/152、68/145 至 68/148、68/273、69/156 至 69/158、70/137、70/138、71/175 至 71/177、72/154 和 72/245 号决议和第 61/526、62/528、63/532、64/532、65/534、66/534、67/535、68/533、69/532 和 71/532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44/25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54/263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66/138 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将领导根据第 69/157 号决议委托开展的研究的指定独立专家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 71/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指定独立专家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大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还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还请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第 32 段的任务规定，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包括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大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24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73/4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77 和 72/245 号决议)；
-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2/245 号决议)；
-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72/245 号决议)；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245 号决议)。

####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第 71/175 号决议)。

####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17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76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A/71/213)

童婚、早婚和逼婚(A/71/253)

简要记录 [A/C.3/71/SR.12](#) 至 16、36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0](#)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75](#) 至 [71/177](#)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女童(A/72/218)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A/72/356)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2/27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2/27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A/72/164)

简要记录 [A/C.3/72/SR.11](#) 至 15 和 50 至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2](#)

全体会议 [A/72/PV.73](#) 和 76

决议 [72/154](#) 和 [72/245](#)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在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 大会在题为“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和“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通过了 [S-27/2](#) 号



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下决定将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9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5/26 号决议)。大会从第五十六至六十届会议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6/222、56/259 和 58/2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增列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0/537 号决定)。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分项列入议程(第 61/272 和 62/88 号决议(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第 72/536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和 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208</a>
简要记录	<a href="#">A/C.3/72/SR.53</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80</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3</a>
决定	72/536

## 71.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55 号决议)。

###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临时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第 72/155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86)

简要记录 [A/C.3/72/SR.16、17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6](#)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55](#)

## 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 9 条, 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并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邀请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作口头报告, 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1/18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18 号(A/73/18)。

####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并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第 72/15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56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71/327)

简要记录 [A/C.3/71/SR.39 至 41、47、50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2](#)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80](#)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九十、九十一和九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 (A/72/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291)

简要记录 [A/C.3/72/SR.37](#) 至 39(连同项目 71)、43、47 至 48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7](#)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56](#)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该十年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与大会互动对话(第 72/15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72/157)。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 2018 年期间举行第五届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第 68/151 号决议第 18 段的执行进展，该段涉及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效；鼓励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

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这方面鼓励活跃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分别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第 72/1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根据第 72/157 号决议举行了大会纪念性全体会议，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举行一次关于在打击种族歧视背景下促进容忍、包容、团结和尊重多样性的辩论会，并邀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一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发言(第 72/551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5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57 号决议)；
- (c)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报告(第 72/157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A/72/323)

关于采取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A/72/3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287)

秘书处的说明：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A/72/28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2/319)

简要记录 [A/C.3/72/SR.37](#) 至 39(连同项目 71)、43、47 至 48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7](#)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57](#)

##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国际人权年”和“国际人权会议建议之实施”的项目下决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执行国际人权会议决议议案八(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及迅速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以有效保证及遵守人权之重要”)的进展情况(第 2588 B (XXI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至四十五届会议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32/14、33/24、34/44、35/35A 和 B、36/9、36/10、37/42、37/43、38/16、38/17、39/17、39/18、40/24、40/25、41/100 至 41/102、42/94 至 42/96、43/105 至 43/107、44/79 至 44/81 和 45/130 至 45/132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6/87 至 46/89、47/82 至 47/84、48/92 至 48/94、49/148 至 49/151、50/138 至 50/140、51/83、51/84、52/112 至 52/114、53/134 至 53/136、54/151、54/152、54/155、55/85 至 55/87、56/141、56/142、56/232、57/196 至 57/198、58/161 至 58/163、59/178 至 59/180、60/145、60/146、61/150 至 61/152、62/144 至 62/146、63/163 至 63/165、64/149 至 64/151、65/201 至 65/203、66/145 至 66/147、67/157 至 67/159、68/152 至 68/154、69/163 至 69/165、70/141 至 70/143、71/182 至 71/184 和 72/158 至 72/160 号决议以及第 60/532、61/528 和 66/53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妨碍人民享受一切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第 72/158 号决议)。

此外,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向大会作报告(第 72/15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5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2/158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72/31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2/286)

简要记录 [A/C.3/72/SR.37](#) 至 39(连同项目 70)、44 至 45、48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8](#)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3</a>
决议	<a href="#">72/158</a> 和 <a href="#">72/159</a>

##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问题(第 [62/170](#)、[63/192](#)、[64/154](#)、[66/229](#)、[67/160](#)、[69/142](#)、[70/145](#) 和 [72/1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 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 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 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 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 重点说明无障碍环境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对执行《公约》形成的挑战, 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第 [72/162](#)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2](#) 号决议)。

####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委员会的报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第 [72/16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考虑在其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第 72/16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3 号决议)。

##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并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第 71/18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85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 (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A/71/118)

简要记录 [A/C.3/71/SR.19](#) 至 21(连同分项(d))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4/Add.1](#)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85](#)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七届、第一一八届和第一一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72/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2/4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2/55)



秘书长的报告：

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A/72/227)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72/27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十次年度报告(A/72/168)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报告(A/72/17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78)

秘书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2/273)

简要记录 [A/C.3/72/SR.18](#) 至 19(连同分项(d))、44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9/Add.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62](#) 和 [72/163](#)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至七十届会议和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68/166](#)、[69/169](#)、[70/160](#) 和 [72/1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第 [72/18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3/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3](#) 号决议)。

##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定期审议了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第 56/146、59/181、63/167、64/173、66/153、68/161、70/152 和 72/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或大型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72/17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4 号决议)。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68/169、69/174、70/157、71/195 和 72/17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72/17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6 号决议)。

##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72/18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4 号决议)。

## 《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和平权利宣言》，并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问题(第 71/18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1/19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98 号决议)。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65/216、66/161、67/165、68/168、69/173、70/159、71/197 和 72/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第 72/18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5 号决议)。

##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独立专家作为人权和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5/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 71/18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1/186 号决议)。

##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工作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努力，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

的活动；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第 71/18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88 号决议)。

### 发展权

自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68/158、69/181、70/155、71/192 和 72/167 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2/16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7 号决议)。

### 保护移民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邀请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2/17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79)。

###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0 号决议)。

##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72/17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2/177 号决议)。

##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54/160、55/91、56/156、57/204、58/167、60/167、62/155、64/174、66/154、68/159、70/156 和 72/1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70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0 号决议)。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68/162、69/180、70/151、71/193 和 72/1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6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68 号决议)

##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3/168、65/206、67/176、69/186 和 71/18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第 71/18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87 号决议)。

####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66/165、68/180、70/165 和 72/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8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2 号决议)。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此后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68/175、69/178、70/149、71/190 和 72/1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在过去六年任期开展的研究的最后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7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第 72/172 号决议)。

#### 食物权

大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68/177、69/177、70/154、71/191 和 72/1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7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73 号决议)。

####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起列入议程。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该问题的标题作了改动，纳入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促进民主化的内容。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届会议每年审议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有效性项目，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44/146、45/150、46/137、47/138、48/131、49/190、



50/185、52/129、54/173、56/159、58/180、60/162、62/150、64/155、66/163、68/164、70/168 和 72/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第 72/164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4 号决议)。

####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依照第 54/55 A 号决议于 2001 年在雅温得成立。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187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7 号决议)。

####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自第六十八届会议后，一直审议这个问题(68/163、69/185、70/162 和 72/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决议，并就记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侧重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活动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第 72/175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5 号决议)。

####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于 2009 年依照第 60/153 号决议在卡塔尔成立。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66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6 号决议)。

####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18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1 号决议)。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65/218、66/152、67/169、68/160、69/179、70/153、71/194 和 72/1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并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进行协商，确定这次会议的方式；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6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58/168、59/190、62/165、64/158、66/157、68/176、70/150 和 72/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第 72/171 号决议)。

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71 号决议)。

##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第 72/186 号决议)。

第七十五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6 号决议)。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 and 第 16/2 号决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3/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7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3/10 号决议)。

##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表达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敬重和支持，并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2/16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65 号决议)。

##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4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6 号决议)。

## 失踪人员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第 71/20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01 号决议)。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包括：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开始，分别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1/19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以期推动《宣言》在所有区域的宣传，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和举行方式。大会还请秘书长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和分析，探讨在让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办事处、部门和相关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和可以适当考虑《宣言》的办法方面，取得哪些进展和成就，存在哪些挑战，并将此次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写入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中。大会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2/24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7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24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失踪人员(A/71/299 和 A/71/299/Corr.1)

暂停使用死刑(A/71/332)

司法上的人权(A/71/4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67)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6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72)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1/373)

简要记录 [A/C.3/71/SR.22-35](#)(连同分项(c))、36-38、46-48、50-52、54 和 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1/484/Add.2](#)

全体会议 [A/71/PV.65](#)

决议 [71/186](#) 至 [71/189](#)、[71/198](#)、[71/199](#) 和 [71/201](#)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72/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2/56)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72/132)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72/280)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72/219)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72/316)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72/3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33)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70)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173)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72/187)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2/188)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A/72/202)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350)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2/365)

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370)

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495)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502)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540)

秘书处的说明：

发展权(A/72/163)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72/201)

简要记录 [A/C.3/72/SR.12](#)(连同项目 68)、20 至 34(连同分项(c))、35 至 36、43 至 45、48 至 51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39/Add.2](#)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65](#)、[72/167](#) 至 [72/169](#)、[72/172](#)、[72/173](#)、[72/176](#)、[72/177](#)、[72/179](#)、[72/180](#)、[72/182](#) 至 [72/185](#)、[72/246](#) 和 [72/247](#)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2/18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2/188](#) 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72/189](#)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7/3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8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7/30](#) 号决议)。

####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并在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编写第二份专门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专题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2/19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72/2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72/5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322](#) 和 [A/72/322/Corr.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2/394](#))

秘书处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人权状况的说明([A/72/498](#))

简要记录	<a href="#">A/C.3/70/SR.20</a> 至 34(连同分项(c))、35 和 36 以及 45 至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39/Add.3</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3</a>
决议	<a href="#">72/188</a> 至 <a href="#">72/190</a>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把该分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68/535](#)、[69/535](#)、[70/534](#)、[71/536](#) 和 [72/53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3/36](#))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d))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说明([A/72/36](#))

简要记录	<a href="#">A/C.3/70/SR.18</a> 和 19(连同分项(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39/Add.4</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3</a>
决定	<a href="#">72/534</a>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75.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把下列问题作为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的分项目加以审议：(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以及(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

果(第 48/162 号决议, 附件二, F 节)。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2/167、53/87、54/192、54/233、55/175、56/217、57/155、58/122、59/211、59/279、60/13、60/15、60/123、61/133、62/95、63/138、64/294、65/132、66/117、66/120、67/84、67/85、68/101、69/133、69/134、70/104、70/105 和 71/129 号决议以及第 61/54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秘书长鉴于白盔在世界各地获得并得到大会诸多决议承认的工作经验, 考虑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等方面协调行动的成功, 提出措施, 以加强白盔计划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并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有关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专节说明(第 70/10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及其三个分项目, 其间, 主席和 26 个代表团发了言(见 A/72/PV.69 和 70)。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70/L.27</a> 和 <a href="#">A/70/L.27/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0/PV.72</a> (连同分项(a)至(c)以及项目 74)
决议	<a href="#">70/105</a>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报告( <a href="#">A/72/490</a> )	
全体会议	<a href="#">A/70/PV.69</a> 和 70(连同分项(a)至(c))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4](#))。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和框架, 其中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提出年度报告, 包括关于中央紧急循环基金的材料,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第 47/168 号和第 48/57 号决议)。根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F 节), 此分项目的标题改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大会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第 49/139 A 和 B、50/57、51/194、52/168、53/88、54/30、54/95、55/163、55/164、56/99、56/103、56/107、57/150、57/152、57/153、58/25、58/114、59/137、59/141、59/212、60/124、60/125、60/225、61/131、61/132、61/134、62/91、62/92、62/94、63/137、63/139、63/141、64/74 至 64/77、64/250、64/251、65/133、65/135、65/136、65/264、65/307、



66/9、66/119、66/227、67/87、67/231、68/102、68/103、69/135、69/243、70/106、70/107、71/127、71/128 和 72/131 至 72/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第 72/131 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2/132 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报告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使联合国继续加强快速、有效、灵活征聘和部署工作人员的能力，迅速、合算和酌情在当地采购紧急救济物资和服务，迅速付款以支持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进程和最新情况，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72/13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2、70/105 和 72/131 至 72/133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72/76-E/2017/58)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A/72/348)

中央应急基金(A/72/358)

决议草案 [A/72/L.22](#)、[A/72/L.22/Add.1](#)、[A/72/L.23](#)、[A/72/L.23/Add.1](#)、[A/72/L.24](#) 和 [A/72/L.24/Add.1](#)

全体会议 [A/72/PV.69](#) 和 70(连同项目 73 和分项(b)和(c))

决议 [72/131](#) 至 [72/133](#)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向各国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下，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第 50/58 H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68/100、69/242、70/108、71/126 和 72/134 号决议及第 53/4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第 72/13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34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87-E/2017/67</a>
决议草案	<a href="#">A/72/L.25</a> 和 <a href="#">A/72/L.25/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9</a> 和 70(连同项目 73 和分项(a)和(c))
决议	<a href="#">72/134</a>

#### (c)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下，决定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的、题为“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F 节)。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上都有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9/21A 至 P、50/58 A 至 L、50/244、51/30 A 至 J、52/169 A 至 M、53/1A 至 O、54/96 A 至 M、55/44、55/45、55/165 至 55/172、55/176、55/240、55/241、56/10、56/11、56/100、56/101、56/104 至 56/106、56/108、56/110、56/112、57/101 至 57/105、57/146、57/148、57/149、57/151、57/154、58/24、58/26、58/115 至 58/117、58/120、58/121、58/123、59/214 至 59/219、60/216 至 60/220、61/217 至 61/219、63/20、63/136、63/279、69/280 和 71/161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51/431、51/451 和 53/4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的报告	<a href="#">(A/72/856)</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的说明	<a href="#">(A/72/660)</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9</a> 和 70(连同项目 73 和分项(a)和(b))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6. 国际法院的报告

应秘书长的请求([A/7181](#))，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并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二十三至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第 31/418、32/422、33/428、34/443、35/435、36/439、37/436、38/411、39/414、40/406、41/411、42/405、43/405、44/405、45/405、46/405、47/405、47/406、48/404、49/404、50/404、51/405、52/405、53/412、54/411、55/407、56/407、57/510、58/510、59/508、60/507、61/507、62/509、63/508、64/508、

65/508、66/507、67/510、68/511、69/510、70/510、71/509 和 72/509 号决定)。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修订本》(A/59/372, 附件)第 16 段的规定, 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

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和 34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34 和 35)。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72/509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A/73/4);
- (b)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59/372, 附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A/72/4)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A/72/345)

全体会议 [A/72/PV.34](#) 和 35

决定 [72/509](#)

##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5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0/46、51/207、52/160 和 53/105 号决议)。

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183/10)后,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10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生效后,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2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58/79、58/318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A/58/874, 附件), 其中规定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并参加其工作(第 4 条第 2 款), 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第 6 条); 并决定在《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第 58/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43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68/305、69/279、70/264、71/253 和 72/3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的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主席、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 42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36 和 37)。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邀请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7/18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72/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8/318 和 72/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A/72/342)

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A/72/372 和 A/72/372/Corr.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15/16 年度报告(A/72/349 和 A/72/349/Corr.3)

决议草案 [A/72/L.3](#) 和 [A/72/L.3/Add.1](#)

全体会议 [A/72/PV.36-37](#)

决议 72/3

## 78.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

###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8/59 A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8/263、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34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

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26、52/251、53/32、54/31、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67/5、67/78、68/70、69/245、69/292、70/226、70/235、70/303、71/124、71/257、71/312(“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72/73 和 72/249 号决议和第 57/523、65/545、67/522、71/548 和 71/552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况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设立特设全体工作组(第 63/111 号决议)后，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从 2010 年持续到 2014 年，为期五年(第 64/7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由两名共同主席(分别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协调，两主席由大会主席同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将从 2016 年持续到 2020 年，为期五年；特设工作组将协助交付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概述的第二周期产出(第 71/2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38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63 和 64)。大会决定宣布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十年期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请秘书长通过他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海洋科学十年的执行情况；决定在拟订纲要时，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组应在编制单一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请秘书长于 2018 年召开两次会期共计不超过四天的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第十次会议，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第十一次会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将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的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

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并就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的重点议题单独编写一份报告(第 72/7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决定最初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召开四届会议，每次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届会议在 2018 年下半年举行，第二和三届会议将于 2019 年举行，第四届会议将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召开第一届会议；决定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讨论组织事项，包括文书预稿的起草过程；请大会主席以公开透明方式，就会议候任主席或候任共同主席的提名进行磋商(第 72/24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49/28 和 72/73 号决议)
- (b)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十和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第 63/111、65/37 A 和 72/73 号决议)
- (c)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九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72/73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72/70 和 A/72/70/Add.1)

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72/89 和 A/72/49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A/72/95)

决议草案 [A/72/L.7](#)、[A/72/L.7/Add.1](#)、[A/72/L.18](#) 和 [A/72/L.18/Add.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7](#)

全体会议 [A/72/PV.63-64](#)(连同分项(b))和 76

决议 [72/73](#) 和 [72/249](#)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分项下，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第 50/2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四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了议程，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5、51/36、52/28、53/33、54/32、56/13、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70/75、71/123 和 72/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合并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38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63 和 64)。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2/7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7(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72/L.12</a> 和 <a href="#">A/72/L.12/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3-64</a> (连同分项(a))
决议	<a href="#">72/72</a>

##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了工作(A/62/54 和 A/63/54)。

大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69/114、70/114、71/134 和 72/1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7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2/SR.8](#) 和 9)。大会重申决定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2/11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12](#)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121</a> 、 <a href="#">A/72/126</a> 和 <a href="#">A/72/205</a>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8-9</a>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57</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议	<a href="#">72/112</a>

###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 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 号决议)以及从 36 个增至 60 个(第 [57/20](#)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406](#) 和 [70/405 A](#) 至 [70/405 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三届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四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2421\(XXIII\)](#)、[2502\(XXIV\)](#)、[2635\(XXV\)](#)、[2766\(XXVI\)](#)、[2928\(XXVII\)](#)、[3104\(XXVIII\)](#)、[3108\(XXVIII\)](#)、[3316\(XXIX\)](#)、[3494\(XXX\)](#)、[31/98](#) 至 [31/100](#)、[32/145](#)、[33/92](#)、[33/93](#)、[34/142](#)、[34/143](#)、[35/51](#)、[35/52](#)、[36/32](#)、[37/106](#)、[37/107](#)、[38/134](#)、[38/135](#)、[39/82](#)、[40/71](#)、[40/72](#)、[41/77](#)、[42/152](#)、[42/153](#)、[43/165](#)(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43/166](#)、[44/33](#)、[45/42](#)、[46/56A](#) 和 [B](#)、[47/34](#)、[48/32](#) 至 [48/34](#)、[49/54](#)、[49/55](#)、[50/47](#)、[50/48](#)(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51/161](#)、[51/162](#)(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52/157](#)、[52/158](#)(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53/103](#)、[54/103](#)、[55/151](#)、[56/79](#)、[56/80](#)、[56/81](#)(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57/17](#)、[57/1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57/19](#)、[57/20](#)、[58/75](#)、[58/76](#)、[59/39](#)、[59/40](#)、[60/20](#)、[60/21](#)(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61/32](#)、[61/33](#)、[62/64](#)、[62/65](#)、[63/120](#)、[63/121](#)、[63/122](#)(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64/111](#)、[64/112](#)、[65/21](#) 至 [65/24](#)、[66/94](#) 至 [66/96](#)、[67/89](#)、[67/90](#)、[68/106](#) 至 [68/109](#)、

69/115、69/116(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70/115、71/135至71/138、72/113和72/114)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和25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A/C.6/72/SR.10、17和21)。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73/17)。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72/17)

简要记录 [A/C.6/72/SR.10](#)、17和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2/458](#)

全体会议 [A/72/PV.67](#)

决议 [72/113](#)和[72/114](#)

### 8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的项目下设立了一个国际法领域协助和交换方案，还设立了一个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技术协助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以协助秘书长履行大会赋予的职能(第2099(XX)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列入了议程，并决定第2099(XX)号决议所设方案应称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决议所设咨询委员会应相应地称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204(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至二十六届会议每年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列入了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此后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方案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此方案，再后来则每年列入议程并授权续办(第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68/110](#)、[69/117](#)、[70/116](#)、[71/139](#)和[72/115](#)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方案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代理秘书(代表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名代表和28个代表团(见A/C.6/72/SR.16和30)在第六委员会发了言。大会授权秘书长在2018年和2019年开展其关于该方案的报告中所列的活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2018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就协助方案在之后几年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第72/115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2/115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517</a> 和 <a href="#">A/72/517/Corr.1</a>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6</a>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59</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议	<a href="#">72/115</a>

##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第二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的议程项目下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以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订)，其中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核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一届会之报告书第一篇”的决议(第 373(IV)号决议)。大会第六、七、十二至十八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了议程，自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01(VI)、683(VII)、1185(XII)、1290(XIII)、1399(XIV)、1504(XV)、1686(XVI)、1765(XVII)、1902(XVIII)、2045(XX)、2167(XXI)、2272(XXII)、2400(XXIII)、2501(XXIV)、2634(XXV)、2780(XXVI)、2926(XXVII)、3071(XXVIII)、3315(XXIX)、3495(XXX)、[31/97](#)、[32/151](#)、[33/139](#)、[34/141](#)、[35/163](#)、[36/113](#)、[36/114](#)、[37/111](#)、[37/112](#)、[38/138](#)、[39/85](#)、[40/75](#)、[41/81](#)、[42/156](#)、[43/169](#)、[44/35](#)、[44/36](#)、[45/41](#)、[46/54](#)、[46/55](#)、[47/33](#)、[48/31](#)、[49/51](#) 至 [49/53](#)、[50/45](#)、[51/160](#)、[52/156](#)、[53/102](#)、[54/111](#)、[54/112](#)、[55/152](#)、[56/82](#)、[56/83](#)、[57/21](#)、[58/77](#)、[59/41](#)、[60/22](#)、[61/34](#) 至 [61/36](#)、[62/66](#)、[63/123](#)、[63/124](#)、[64/114](#)、[65/26](#)、[66/98](#) 至 [66/100](#)、[67/92](#)、[68/111](#)、[68/112](#)、[69/118](#)、[69/119](#)、[70/236](#)、[71/140](#)、[71/141](#) 和 [72/1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65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了言(见 [A/C.6/72/SR.18-26](#))。大会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第二部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大会建议第七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第 [72/11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3/10](#))。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 <a href="#">A/72/10</a> )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18-26</a>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60</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议	<a href="#">72/116</a>

###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 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6](#)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39/77](#)、[41/72](#)、[43/161](#) 和 [45/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38](#)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7/30](#)、[49/48](#)、[51/155](#)、[53/96](#)、[55/148](#)、[57/14](#)、[59/36](#)、[61/30](#)、[63/125](#)、[65/29](#)、[67/93](#)、[69/120](#) 和 [71/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5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1/SR.10](#) 和 11)。大会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第 [71/14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44](#)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83</a> 和 <a href="#">A/71/183/Add.1</a>
简要记录	<a href="#">A/C.6/71/SR.10-11</a>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512</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2</a>
决议	<a href="#">71/144</a>

###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 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三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此后每两年列入议程(第 35/168、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1/79、42/154、43/167、45/39、47/31、49/49、51/156、53/97、55/149、57/15、59/37、61/31、63/126、65/30、67/94、69/121 和 71/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8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1/SR.11、30 和 3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并且提交一份摘要，概述各国就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行为以及针对侵犯事件行为人采取的行动所提报告的，以及各国对于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的意见(第 71/14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45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30</a> 和 <a href="#">A/71/130/Add.1</a>
简要记录	<a href="#">A/C.6/71/SR.11</a> 、30 和 3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513</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2</a>
决议	<a href="#">71/145</a>

###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五至二十九届会议每两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697(XXV)、2968(XXVII)和 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下决定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七至二十九届会议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2925(XXVII)、3073(XXVIII)和 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项目下决定将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大会又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起，每年都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2、36/123、37/114、38/141、39/88A 和 B、40/78、41/83、42/157、43/51、43/170、44/37、45/44、45/45、46/58、46/59、47/38、48/36、49/57、49/58、50/50 至 50/52、51/208、51/209、52/161 至 52/163、53/106、53/107、54/106 至 54/108、55/156、55/157、56/86、56/87、57/24 至 57/26、58/80、58/248、59/44、59/45、60/23、61/37、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5、67/96、68/115、69/122、70/117、71/146、71/147 和 72/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24 个代表团在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2/SR.12 和 13)。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第 72/118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其报告(A/73/33)。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3/3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第 72/118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2/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A/72/136)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72/184)

简要记录	A/C.6/72/SR.12-13、25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2/462
全体会议	A/72/PV.67
决议	72/118

##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A/61/142)，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1/39、62/70、63/128、64/116、65/32、66/102、67/1(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67/97、68/116、69/123、70/118、71/148 和 72/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和 79 个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发言(见 [A/C.6/72/SR.5-8](#))。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并邀请会员国及秘书长为将来的第六委员会辩论提出可能的分专题，供列入下一份年度报告，以协助第六委员会选择将来的分专题(第 [72/11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19](#)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A/72/86](#))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A/72/268](#))

简要记录 [A/C.6/72/SR.5-8](#)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2/463](#)

全体会议 [A/72/PV.67](#)

决议 [72/119](#)

####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请求([A/63/237/Rev.1](#))，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17](#)、[65/33](#)、[66/103](#)、[67/98](#)、[68/117](#)、[69/124](#)、[70/119](#)、[71/149](#) 和 [72/120](#) 号决议)。

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把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46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了言(见 [A/C.6/72/SR.13](#) 和 14)。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又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大会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 [72/12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120](#)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112](#)

简要记录 [A/C.6/72/SR.13-14](#)、28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2/464](#)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议	<a href="#">72/120</a>

## 8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71/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41](#)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四章

简要记录 [A/C.6/71/SR.20-24](#) 和 3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1/509](#)

全体会议 [A/71/PV.62](#)

决议 [71/141](#)

## G. 裁军

### 90.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95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草案：和平利用原子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第 [1145\(XII\)](#) 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根据《协定》第七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权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咨商，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介绍自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大会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1242\(XIII\)](#)、[1355\(XIV\)](#)、[1503\(XV\)](#)、[1651\(XVI\)](#)、[1769\(XVII\)](#)、[1770\(XVII\)](#)、[1886\(XVIII\)](#)、[2026\(XX\)](#)、[2156\(XXI\)](#)、[2284\(XXII\)](#)、[2457\(XXIII\)](#)、[2536\(XXIV\)](#)、[2655\(XXV\)](#)、[2763\(XXVI\)](#)、[2907\(XXVII\)](#)、[3056\(XXVIII\)](#)、[3213\(XXIX\)](#)、[3386\(XXX\)](#)、[31/11](#)、[32/49](#)、[32/50](#)、[33/3](#)、[33/4](#)、[34/11](#)、[34/63](#)、[35/17](#)、[35/112](#)、[36/25](#)、[36/78](#)、[37/19](#)、[38/8](#)、[39/12](#)、[40/8](#)、[41/36](#)、[42/6](#)、[43/16](#)、[44/13](#)、[45/7](#)、[46/16](#)、[47/8](#)、[48/14](#)、[49/65](#)、[50/9](#)、[51/10](#)、[52/11](#)、[53/21](#)、[54/26](#)、[55/244](#)、[56/94](#)、[57/9](#)、[58/8](#)、[59/18](#)、[60/6](#)、[61/8](#)、[62/2](#)、[63/6](#)、[64/8](#)、[65/9](#)、[66/7](#)、[67/3](#)、[68/10](#)、[69/7](#)、[70/10](#)、[71/158](#) 和 [7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举行辩论，审议了这个项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 30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46](#) 和 47)，并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第 [72/5](#) 号决议)。

在大会同届会议上，总务委员会注意到，拟由全体会议在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直接审议的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的主题有关(见 [A/72/250](#) 和 [A/72/250/Corr.1](#)，第 106(b)段)，因此，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题为“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时对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加以注意(第 [72/502](#)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7 年度报告(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动态。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6 年度的报告和该机构总干事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稿([A/72/221](#))

决议草案 [A/72/L.6](#) 和 [A/72/L.6/Add.1](#)

全体会议 [A/72/PV.46](#) 和 47

决议 [72/5](#)

## 91. 裁减军事预算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题为“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军事预算削减 10%并将部分节省的款项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至三十三、三十五至四十四、四十六至五十六和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93A 和 B([XXVIII](#))、3254([XXIX](#))、3463([XXX](#))、[31/87](#)、[32/85](#)、[33/67](#)、[35/142 A](#) 和 B、[36/82 A](#) 和 B、[37/95 A](#) 和 B、[38/184 A](#) 和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和 [46/25](#)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0/419](#)、[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67/513](#) 和 [69/513](#)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72/3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2/293)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0](#)

全体会议 [A/72/PV.62](#)

## 9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33(XX)、3261E(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 和 [49/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在第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67/26](#)、[68/25](#)、[69/26](#)、[70/23](#)、[71/26](#) 和 [72/22](#) 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2](#)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22](#)

## 9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根据大会第 [47/60 B](#) 号决议，题为“维护国际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8/84 A](#)、[50/8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9/42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5/27、56/18、57/52、59/59 和 61/53 号决议以及第 63/517、65/515、67/514、69/514 和 71/5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51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 href="#">A/C.1/71/PV.2-26</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44</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51</a>
决定	71/513

#### 94.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 A、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69/28、70/237 和 71/28 号决议以及第 72/51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512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A/72/315)

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A/72/327)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4](#)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定 [72/512](#)

##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A/9693/Add.1](#)、[A/9693/Add.2](#) 和 [A/9693/Add.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3(XXIX)、3474(XXX)、[31/71](#)、[32/82](#)、[S-10/2](#) 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18](#)、[63/38](#)、[64/26](#)、[65/42](#)、[66/25](#)、[67/28](#)、[68/27](#)、[69/29](#)、[70/24](#)、[71/29](#) 和 [7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4](#)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340 \(Part I\)](#)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5](#)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24](#)

##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66/26、67/29、68/28、69/30、70/25、71/30 和 72/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6](#)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25](#)

##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7 C、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 和 B、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67/30、68/29、69/31、70/26、71/31 和 72/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9/32、70/27、71/32 和 72/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项目(第 72/2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0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9](#)

全体会议 [A/72/PV.62](#) 和 76

决议 [72/26](#)、[72/27](#) 和 [72/250](#)

**9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8 A 和 B、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一届会议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61/55 和 72/28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66/515、67/515、68/516、69/515、70/514 和 71/51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报告，并在报告附件中列入会员国就此问题发表看法的呈件，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2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当前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的影响的报告(第 72/28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 href="#">A/C.1/72/PV.2-28</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08</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2</a>
决议	<a href="#">72/28</a>

## 99. 全面彻底裁军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1378(XIV)、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XXVIII)、3261 A 至 G(XXIX)、3484 A 至 E(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69/33 至 69/67](#)、[70/28 至 70/60](#)、[71/33 至 71/72](#)、[71/258](#)、[71/259](#)、[72/29 至 72/58](#) 和 [72/251](#)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68/518](#)、[69/516 至 69/518](#)、[70/551](#)、[71/515 至 71/517](#) 和 [72/513 至 72/5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1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72/29](#) 至 [72/58](#) 和 [72/251](#) 号决议，以及第 [72/513](#) 至 [72/515](#)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的组织会议(第 [72/25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下，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

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第 72/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又请大会主席每年组织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第 72/51 号决议)。

(a)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也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I、55/33 Y、56/24 J、57/80、58/57 和 59/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65/65、66/44、67/53、70/39 和 71/259 号决议以及第 68/518、69/516 和 72/5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9 年届会之前向裁谈会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第 71/2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第 72/513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第 71/259 号决议)。

(b)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59 F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和四十七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H、43/75 E、44/116 D、45/58 D、50/70 P、51/45 O、52/38 L、53/77 X、54/54 P、55/33 T、56/24 R、57/79、58/56、59/77、60/70、61/78、62/42、63/46、64/53、65/56、66/51、67/60、68/47、69/48、70/52、71/63 和 72/3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核裁军”的分项(第 72/3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38 号决议)。

**(c)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试爆日期、时间、地点、地质特征和当量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试爆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6 L、45/58 A、46/36 C、47/52 F、48/75 A、49/75 G 和 J、50/70 G、51/45 D、52/38 D、53/77 K、54/54 T、55/33 L、56/24 E、57/65、59/78、60/61、61/64、62/48、63/52、64/32、65/52、66/30、67/40、68/37、69/56、70/32、71/62 和 72/46 号决议，以及第 58/52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分项(第 72/4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6 号决议)。

**(e)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自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6/36 I、47/52 G 和 J、48/75 G 和 I、49/75 N、50/70 K、51/45 K、52/38 P、53/77 O、54/54 N、55/33 O、56/24 H、57/76、58/38、59/89、60/63、61/80、62/38、63/43、64/41、65/45、66/36、67/57、68/54、69/45、70/43、71/40 和 72/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裁军”的分项(第 72/3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9/75 O、50/70 L、51/45 Q、52/38 Q、53/77 P、54/54 M、55/33 P、56/24 I、57/77、58/39、59/88、60/75、61/82、62/44、63/44、64/42、65/46、66/37、67/62、68/56、69/47、70/44、71/41 和 72/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分项(第 72/3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35 号决议)。

**(g)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六十七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70 F、51/45 C、52/38 F、53/77 AA、54/54 U、55/33 M、56/24 D、57/61、59/71、61/60、62/29、65/66 和 72/49 号决议，以及第 58/521、60/518、63/519、64/515、67/518、69/518、70/551 和 71/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分项(第 72/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E、53/77 J、54/54 S、55/33 K、56/24 F、57/64、58/45、59/68、60/60、61/63、62/28、63/51、64/33、65/53、66/31、67/37、68/36、69/55、70/30、71/60 和 72/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分项(第 72/4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7 号决议)。

**(i)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 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O、53/77 W、54/54 Q、55/33 X、56/24 S、57/85、58/46、59/83、60/76、61/83、62/39、63/49、64/55、65/76、66/46、67/33、68/42、69/43、70/56、71/58 和 72/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各国提供的、关于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2/5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58 号决议)。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N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 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G、53/77 M、54/54 H、55/33 G、56/24 P、57/81、59/82、61/76、63/62、65/67、67/50、69/90 和 71/64 号决议, 以及第 58/51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分项(第 71/6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64 号决议)。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 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推荐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T 号决议), 自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年都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2/38 T、53/77 R、54/54 E、55/33 H、56/24 K、57/82、58/52、59/72、60/67、61/68、62/23、63/48、64/46、65/57、66/35、67/54、68/45、69/67、70/41、71/69 和 72/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2/4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l)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第 51/45 P 号决议)。自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一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L、55/33 J、57/62、59/70、61/61、63/53、65/51、67/35、69/53 和 71/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1/5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9 号决议)。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问题(第 53/77 N、54/54 B、55/33 V、56/24 M、57/74、58/53、59/84、60/80、61/84、62/41、63/42、64/56、65/48、66/29、67/32、68/30、69/34、70/55、71/34 和 72/5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2/5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C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五十九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B、54/54 J、55/33 F、56/24 U、57/70、58/58 和 59/7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1、62/22、63/66、64/30、65/50、66/34、67/41、68/34、69/33、70/29、71/52 和 7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第 72/4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0 号决议)。

(o)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第 52/38 S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六十一、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77 A、55/33 W、57/69、61/88 和 63/63 号决议，以及第 54/417、56/412、58/518、59/513 和 60/516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49 号决议)。自第六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7/31、69/36 和 71/6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分项(第 71/6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p)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K、55/33 N、56/24 C、57/84、58/47、59/79、60/79、61/85、62/32、63/47、64/37、65/60、66/48、67/45、68/40、69/40、70/37、71/37 和 72/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努力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分项(第 72/4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1 号决议)。

(q)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R 和 55/33 Q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7/72、58/241、59/86、60/81、61/66、62/47、63/72、64/50、65/64、66/47、67/58、68/48、69/51、70/49、71/48 和 72/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分项(第 72/5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57 号决议)。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4 G、55/33 C、57/59 和 58/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1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75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56、61/65、62/25、63/58、64/57、65/59、66/40、67/34、68/39、69/37、70/51、71/54 和 7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分项(第 72/3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s)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此后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7 D、55/33 S、57/67、59/73、61/87、63/56、65/70、67/52、69/63 和 71/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第 71/4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43 号决议)。

(t) **导弹**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4 F 号决议)。第五十五至六十三、六十五至六十九、七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3 A、56/24 B、57/71、58/37、59/67、61/59 和 63/55 号决议，以及第 60/515、62/514、65/517、66/516、67/516、68/517、69/517 和 71/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1/5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u)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55/33 E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第 57/60、59/93、61/73、63/70、65/77、67/47、69/65 和 71/5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 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分项(第 71/5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7 号决议)。

(v)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 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4、59/69、60/59、61/62、62/27、63/50、64/34、65/54、66/32、67/38、68/38、69/54、70/31、71/61 和 7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第 72/4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8 号决议)。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 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8/48、59/80、60/78、61/86、62/33、63/60、64/38、65/62、66/50、67/44、68/41、69/39、70/36、71/38 和 72/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 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分项(第 72/4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2/42 号决议)。

(x)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43 号决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9/87、60/64、61/81、62/45、63/45、64/43、65/47、66/38、67/61、68/55、69/46、70/42、71/39 和 72/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2/3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33 号决议)。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9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62、63/64、65/73、67/42、69/44 和 7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分项(第 71/3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92 号决议)。第六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0/82、61/79、63/57、65/63、67/49、69/64 和 71/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分项(第 71/3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六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1/75、62/43、63/68、64/49、65/68、68/50、69/38、70/53、71/42 和 72/56 号决议，以及第 6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分项(第 72/5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b)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

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3/240 和 64/48 号决议, 以及第 66/51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自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8/31、69/49、70/58、71/50 和 72/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 附件), 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 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2/4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c)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0 号决议)。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 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3/54、65/55、67/36、69/57 和 71/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分项(第 71/7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0 号决议)。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46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并自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4/516 号决定, 以及第 65/74、67/51、69/50 和 71/6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分项(第 71/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73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4/4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72 号决议)。自第六十六届会

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6/45、67/59、68/51、69/52、70/40、71/49 和 72/5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第 72/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67 号决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5/75、67/43、69/62 和 71/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分项(第 71/3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69 号决议)。第六十七至六十九以及七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7/48、68/33、69/61 和 71/5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第 71/5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56 号决议)。

**(hh)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8/32 号决议)。自第六十九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9/58、70/34、71/71 和 72/251 号决议,以及第 72/55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次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包括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传递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72/25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其在第 72/25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将包括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并回顾其第 72/553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此次会议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推迟到 2018 年 5 月 10 日举行(第 72/553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556 号决议)。

(ii)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第 70/4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72 和 72/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第 72/3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2 和 72/36 号决议)。

(jj)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0/47 号决议)。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71/46 和 72/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2/3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0/50 号决议)。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71/55 和 72/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2/3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ll)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0/54 号决议)。第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71/45 和 72/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72/5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mm)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分项。(第 70/5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57 号决议)。

(nn) 核裁军核查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第 72/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oo) 《禁止核武器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第六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68/46、69/41、70/33、71/258 和 72/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分项(第 72/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5、16、18 和 20-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0](#)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57](#)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1/710](#) 和 [A/71/711](#)

全体会议 [A/71/PV.51](#) 和 68

决议 [71/33](#)、[71/35](#)、[71/36](#)、[71/43](#)、[71/56](#)、[71/57](#)、[71/59](#)、[71/64](#) 至 [71/66](#)、[71/70](#) 和 [71/259](#)

决定 [71/516](#)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的报告(A/72/206)

秘书长的报告：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A/72/65 和 [A/72/65/Add.1](#))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A/72/12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2/302)

核裁军核查(A/72/304)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2/305)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2/30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2/309)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2/318)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A/72/32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72/331)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2/339)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2/34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A/72/179)

逐字记录	<a href="#">A/C.1/72/PV.2-28</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09</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673</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2</a> 和 76
决议	<a href="#">72/29</a> 至 <a href="#">72/58</a> 和 <a href="#">72/251</a>
决定	<a href="#">72/513</a> 至 <a href="#">72/515</a>

## 10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秘书长报告”的项目(S-12/24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7/100 G](#)、[38/73 C](#)、[39/63 B](#)、[40/151 H](#) 和 [41/60 H](#)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把按第 [40/151 H](#) 号决议第 3 段合并的三个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第 [42/39 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至五十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3/76 F](#)、[44/117 E](#)、[45/59 A](#)、[46/37 E](#)、[47/53 A](#)、[48/76 C](#)、[49/76 B](#)、[50/71 A](#)、[51/46 F](#)、[53/78 G](#)、[55/34 C](#)、[57/93](#)、[59/97](#)、[61/91](#)、[63/79](#)、[65/82](#)、[67/68](#)、[69/75](#) 和 [71/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该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分项(第 [71/7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3](#) 号决议)。

###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00 C](#)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8/73 G](#)、[39/63 H](#)、[40/151 F](#)、[41/60 F](#)、[42/39 C](#)、[43/76 E](#)、[44/117 C](#)、[45/59 B](#)、[46/37 D](#)、[47/53 C](#)、[48/76 B](#)、[49/76 E](#)、[50/71 E](#)、[51/46 D](#)、[52/39 C](#)、[53/78 D](#)、[54/55 D](#)、[55/34 G](#)、[56/25 B](#)、[57/94](#)、[58/64](#)、[59/102](#)、[60/88](#)、[61/97](#)、[62/51](#)、[63/75](#)、[64/59](#)、[65/80](#)、[66/57](#)、[67/64](#)、[68/58](#)、[69/69](#)、[70/62](#)、[71/75](#) 和 [72/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上述谈判的结果(第 [72/5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1/60 D、42/39 J、43/76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分项一并予以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和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C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六十六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5 B、55/34 D、56/25 D、57/91、58/61、59/101、60/86、61/93、62/216、63/80、64/62、66/58、67/69、68/61、69/74、70/66、71/76 和 72/6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2/6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60 号决议)。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H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5 F 号决议)。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4 E、56/25 E、57/89、58/60、59/99、60/84、61/92、62/49、63/74、64/60、65/79、66/54、67/66、68/60、69/72、70/63、71/77 和 72/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

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2/61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61 号决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 42/39 D 号决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重新命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项目连同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其他两个项目列入议程(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9 A 号决议)。自第五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3/78 B、54/55 C、55/34 H、56/25 F、57/92、58/62、59/100、60/85、61/94、62/52、63/77、64/63、65/83、66/56、67/65、68/59、69/68、70/65、71/78 和 72/6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2/6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62 号决议)。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46/3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分项(第 72/6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63 号决议)。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发起世界裁军运动，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S 12/24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六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7/100 H 至 J、38/73 D 和 F、39/63 A、D 和 J、40/151 B 和 D、41/60 A 和 B、42/39 G、43/76 C、44/117 A、45/59 C 和 46/37 A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世界裁军运动此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又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第 47/53 D 号决议)。第四十八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自第四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8/76 D、49/76 A、51/46 A、53/78 E、55/34 A、57/90、59/103、61/95、63/81、65/81、67/67、69/71 和 7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并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分项(第 71/7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74 号决议)。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54/55 E、55/34 F、56/25 C、57/87、58/63、59/98、60/83、61/90、62/50、63/76、64/58、65/78、66/53、67/63、68/57、69/70、70/61、71/80 和 72/6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72/6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A/71/95 和 A/71/95/Corr.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71/153)

逐字记录 [A/C.1/71/PV.2-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1](#)

全体会议 [A/71/PV.51](#)

决议 [71/73](#) 和 [71/74](#)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72/9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72/98 和 A/72/98/Corr.1)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72/99)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72/363)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10](#)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59](#) 至 [72/64](#)

##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自第三十三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该项目(第 [33/71 A](#) 至 [N](#)、[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 至 [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66/59](#)、[66/60](#)、[67/71](#)、[67/72](#)、[68/63](#)、[68/64](#)、[69/76](#)、[69/77](#)、[70/67](#) 至 [70/69](#)、[71/81](#)、[71/82](#)、[72/65](#) 和 [72/66](#)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未来结构、财政、行政和业务方面的报告(第 [70/69](#) 号决议)。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并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第 [72/6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3/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实务报告，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

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第 72/6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3/42)。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2/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2/42)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11](#)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65](#) 和 [72/66](#)

### 10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1979 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68/65、69/78、70/70 号、71/83 和 72/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6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67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340](#)(第一和第二部分)

逐字记录 [A/C.1/72/PV.2-2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2/412](#)

全体会议 [A/72/PV.62](#)

决议 [72/67](#)

### 10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七十二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



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68/66、69/79、70/71、71/84 和 72/68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 35/153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 3 项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6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 href="#">A/C.1/72/PV.2-28</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3</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2</a>
决议	<a href="#">72/68</a>

#### 10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该项目(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68/67、69/80、70/72、71/85 和 72/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6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69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320</a>
逐字记录	<a href="#">A/C.1/72/PV.2-28</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4</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2</a>
决议	<a href="#">72/69</a>

## 10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一致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68/68](#)、[69/81](#)、[70/73](#)、[71/86](#) 和 [72/70](#)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7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72/180](#))

逐字记录	<a href="#">A/C.1/72/PV.2-28</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5</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2</a>
决议	<a href="#">72/70</a>

## 10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见项目 97)。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被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七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68/69](#)、[69/82](#)、[70/74](#)、[71/87](#) 和 [72/71](#)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2/7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 href="#">A/C.1/72/PV.2-28</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16</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2</a>
决议	<a href="#">72/71</a>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犯罪与社会变革”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深入审议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问题(第 2843(XXV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七、

二十八、三十二和三十五届会议将题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021(XXVII)、3139(XXVIII)、32/58 至 32/61 和 35/170 至 35/173 号决议以及第 35/437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171 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6/21 和 36/2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9/112 号决议)。自第四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0/32 至 40/37、41/107、42/59、43/99、44/71、44/72、45/107 至 45/123、46/152、46/153、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255、56/119 至 56/123、56/260、56/261、57/168 至 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79 至 61/182、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7 至 64/181、64/293(《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65/227 至 65/232、66/177 至 66/182、67/184 至 67/192、67/260、68/185 至 68/195、69/191 至 69/199、70/174 至 70/180、71/206 至 71/209、71/287、71/319、71/322、72/1(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和 72/192 至 72/196 号决议以及第 59/523、60/536、61/531、63/536、65/538、66/539、67/540、68/537、69/537、70/535 和 71/537 号决定)。

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第 70/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68/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71/20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其中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需要做出安排,确保系统地落实和审查它们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在大会四年一度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高级别会议上(第 72/1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就题为“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该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此向大会报告(第 72/192 号决议)。

此外，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题为“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第 72/195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2/19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 (E/2018/30)(第 72/19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第 72/194 号决议)
  -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第 72/19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71/208 号决议)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3/70/SR.5-7、36、43、48 和 53</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0/490</a>
全体会议	<a href="#">A/70/PV.80</a>
决议	<a href="#">70/174</a>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3/71/SR.5、6、44、47、49、52 和 55</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485</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65</a>
决议	<a href="#">71/208</a>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7/30 和 E/2017/30/Add.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2/1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72/91)

简要记录 [A/C.3/66/SR.5](#)、6、43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40](#)

决议草案 [A/72/L.1](#)

全体会议 [A/72/PV.24-27](#) 和 73

决议 [72/1](#) 和 [72/192](#) 至 [72/196](#)

## 108. 国际药物管制

应玻利维亚的请求，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6/132](#)、[37/198](#)、[38/122](#)、[39/141](#) 至 [39/143](#)、[40/120](#) 至 [40/122](#)、[41/125](#) 至 [41/127](#)、[42/111](#) 至 [42/113](#)、[43/120](#) 至 [43/122](#) 和 [44/140](#) 至 [44/142](#) 号决议以及第 [42/422](#) 和 [44/434](#)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5/146](#) 至 [45/149](#) 和 [45/17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将题为“麻醉药品”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6/101](#) 至 [46/104](#) 和 [47/97](#) 至 [47/102](#) 号决议)。自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48/12](#)、[48/112](#)、[49/168](#)、[50/148](#)、[51/64](#)、[52/92](#)、[53/115](#)、[54/132](#)、[55/65](#)、[56/124](#)、[57/174](#)、[58/141](#)、[59/160](#) 至 [59/163](#)、[60/178](#)、[60/179](#)、[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67/193](#)、[68/196](#)、[68/197](#)、[69/200](#)、[69/201](#)、[70/181](#)、[70/182](#)、[71/210](#)、[71/211](#)、[72/197](#) 和 [72/198](#) 号决议以及第 [69/538](#) 号决定)。

在专门讨论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2016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S-30/1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把该项目分配给了第三委员会，55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辩论中发言(见 [A/C.3/72/SR.5](#) 和 6)。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19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72/198](#)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2/225](#))

简要记录 [A/C.3/72/SR.5](#)、6、43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2/441](#)

全体会议 [A/72/PV.73](#)

决议 [72/197](#) 和 [72/198](#)

###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A/8791/Add.1](#) 和 [A/8791/Add.1/Corr.1](#))，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三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此后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将标题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31/102](#)、[31/103](#)、[32/147](#)、[32/148](#)、[33/19](#)、[34/145](#)、[34/146](#)(《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50/53](#)、[51/210](#)(《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52/164](#)(《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52/165](#)、[53/108](#)、[54/109](#)(《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59/290](#)(《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68/119](#)、[69/127](#)、[70/120](#)、[71/151](#) 和 [72/123](#)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



美国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还应处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的问题(第 54/1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把该项目分配给了第六委员会，94 个代表团在该委员会辩论中发言(见 A/C.6/72/SR.1-5、28 和 30)。大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认识到会员国为解决任何未决问题所进行的有益对话和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第 72/12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72/123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111</a> 和 <a href="#">A/72/111/Add.1</a>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5</a> 、28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67</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议	<a href="#">72/123</a>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应在适当时在该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报告的导言部分应具备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问题；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应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该报告后，应向大会通报主席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自第一届大会，大会每年的议程都有该项目(第 37/67、47/120 A 和 B、49/143、55/281、56/512、57/337 和 57/338 号决议，第十八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417、32/432、33/427、34/441、35/433、36/437、38/410、39/413、40/417、41/410、42/404、43/404、44/404、45/404、46/404、47/407、48/405、49/406、50/405、51/404、51/474、51/475、52/410、53/404、54/408、55/404、56/404、57/504、57/586、58/506、59/504、60/504、61/504、62/504、63/504、64/504、65/505、66/505、67/506、68/507、69/506、70/508、71/505 和 72/50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报告(第 47/120 B 号决议)。

秘书长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口头介绍了该报告(见 A/72/PV.3)，大会在一次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14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发言(见 A/72/PV.28)。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第 72/505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3/1)。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2/1)

全体会议 [A/72/PV.3](#) 和 28

决定 [72/505](#)

### 11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和活动，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60/287 号决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的议程上都有该项目(第 63/282 号决议和第 61/56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一次联合辩论中审议了该项目以及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大会主席和 27 代表团、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作了发言(见 A/72/PV.90)。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2/740](#)

全体会议 [A/72/PV.90](#) (连同项目 30 和 65)

### 113.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二十三条，<sup>6</sup>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sup>6</sup>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自第一届大会起，大会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5、32/306、33/310、34/328、35/311、36/306、37/306、38/306、39/323、40/306、41/306、42/305、43/309、44/306、45/306、46/305、47/308、48/306、49/306、50/306、51/306、52/305、53/306、54/306、55/305、56/305、57/402、58/403、59/402、60/403、61/402、62/403、63/403、64/402、65/402、66/402、67/402、68/403、69/402、70/403 A 和 B、71/422 和 72/441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选举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和瑞典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2/4XX 号决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安理会将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德国、\*\*法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 秘鲁、\* 波兰、\* 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秘鲁和波兰。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93</a>
决定	72/419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依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选举(第 68/307 号决议)。

自第一届大会起，大会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一届至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07、32/311、33/311、34/307、35/306、36/307、37/307、38/307、39/306、40/307、41/307、42/306、43/310、44/308、45/308、46/310、47/309、48/305、49/308、50/307、51/307、52/307、53/310、54/309、55/306A 和 B、56/310、57/403、58/406、59/403、60/404、61/404、62/404、63/404、64/403、65/403、66/403、67/403、68/405、69/405、70/404 A 和 B、71/412A 和 B 和 72/42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40 条，选举柬埔寨、马耳他和也门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别完成塔吉克斯坦、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剩余任期，并选举安哥拉、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里、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索马里、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2/421 号决定)。

<sup>7</sup>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经社理事会将由下列 54 个成员国组成：安道尔、\* 安哥拉、\*\*\*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斯威士兰、\*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卢森堡、\*\*\* 马里、\*\*\* 马拉维、\*\* 马耳他、\*\*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 苏丹、\*\* 多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安道尔、阿塞拜疆、贝宁、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斯威士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b))的参考文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72/845)

2018 年 5 月 3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72/870)

全体会议 [A/72/PV.96](#)

决定 72/421

### 114.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和“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项目下，决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第 42/450 号决定)：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及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31/306、32/305、33/315、34/314、35/315、36/315、37/314、38/318、39/312、40/312、41/312、42/318、42/450、43/306、44/311、45/310、46/308、47/307、48/311、49/307、50/305、51/305、52/306A 和 B、53/308A 至 C、54/305、55/307、56/308、57/405A 和 B、58/408、59/404、60/405A 和 B、61/410、62/405、63/414A 和 B、64/404、65/404A 和 B、66/411A 和 B、67/404A 和 B、68/404A 和 B、69/404A 和 B、70/414、71/414 以及 72/411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 72 届会议选举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古巴、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赤道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任满出现的空缺(第 72/411A 号决定)。大会还选举乍得和意大利为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2/411B 号决定)。

目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 32 个会员国组成：<sup>8</sup> 阿根廷、\*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乍得、\*\*\* 智利、\*\*\* 中国、\*\* 古巴、\*\*\* 埃及、\*\*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德国、\*\*\*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仍须填补委员会的两个剩余席位。

<sup>8</sup> 有两个空缺仍须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以下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法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2/612 和 A/72/612/Add.1
全体会议	A/72/PV.71 和 87
决定	72/411A 和 B

####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依据是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中的规定，包括委员会应由 29 国组成，由大会选出，任期 6 年，并且大会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遵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a) 非洲国家 7 席；
- (b) 亚洲国家 5 席；
- (c) 东欧国家 4 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 5 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8 席。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名额从 29 名增至 36 名(第 3108(XXVIII)号决议)，并决定，在选举新成员方面，大会将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 (a) 非洲国家 2 名；
- (b) 亚洲国家 2 名；
- (c) 东欧国家 1 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 1 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 名。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从三十六国增至六十国，同时铭记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组织，其组成除其他外反映所处理事项的具体需要。这次增加成员后所形成的区域代表情况反映这些需要，不应成为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先例；而且，大会在选举新增成员时，应遵守下列席位分配办法(第 57/20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 5 席；



- (b) 亚洲国家 7 席；
- (c) 东欧国家 3 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5 席。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由 60 个国家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并且大会在选举该委员会成员时，将遵循以下分配席位办法：

- (a) 非洲国家 14 个成员；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14 个成员；
- (c) 东欧国家 8 个成员；
- (d) 拉丁美洲国家 10 个成员；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 14 个成员。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三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大会第六十六届、六十八届和六十九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1/310、34/308、37/308、40/313、43/307、46/309、49/315、52/314、55/308、58/407、61/417、64/405A 至 C、66/427、67/406、68/417、69/420 和 70/405A 至 C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次会议选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任期六年，以填补因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斐济、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第 70/405A 至 C 号决定)。

目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 60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希腊、\*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士、\* 泰国、\*\* 土耳

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赞比亚。\*

\*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50](#)、91 和 105

决定 70/405A 至 C

####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应秘书长要求，题为“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个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见 A/60/237)大会自其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的议程上都列有该项目(第 60/417、61/416、62/419A 和 B、63/415、64/414、65/411、66/415、67/414A 和 B、68/415、69/418、70/416、71/415A 和 B 以及 72/414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捷克和萨尔瓦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萨尔瓦多和黑山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72/414A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24 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推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由安全理事会推选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S/2018/75)；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比利时、厄瓜多尔、意大利、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南非(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01D、2017/201A 和 D 以及 2018/201B 和 C 号决定)；由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这十个国家中推选的巴西、加拿大、德国、日本和挪威(见 A/71/664)；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这十个国家中推选的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见 A/71/610)。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捷克、\*\*\*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墨西哥。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5</a>
决定	72/414A 和 B

## (d)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

- (a) 非洲国家 13 个成员；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13 个成员；
- (c) 东欧国家 6 个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8 个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个成员；

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和“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在秘书长要求下，题为“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见 [A/60/236](#))。大会自其第六十届会议以来每年的议程上都列有该项目(第 [60/416](#)、[60/555](#)、[61/415](#)、[62/415](#)、[63/420](#)、[64/421](#)、[65/415](#)、[67/405](#)、[68/406](#)、[69/403](#)、[70/413](#)、[71/403](#) 和 [72/403](#) 号决定)另见在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65/265](#) 和 [66/1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选举了下列 15 个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第 [72/403](#) 号决定)。

因此，人权理事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下列 47 个会员国组成：<sup>9</sup> 阿富汗、\*\*\* 安哥拉、\*\*\*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巴西、\*\*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伊拉克、\*\* 日本、\*\*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墨西哥、\*\*\* 蒙古、\*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士、\* 多哥、\* 突尼斯、\*\*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8 个席位。<sup>10</sup>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31</a>
决定	72/403

### 1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A(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五名成员(第 72/405 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sup>9</sup> 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连任第二个任期。

<sup>10</sup> 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目前为连任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参选。

巴查尔·邦·阿卜杜拉(乍得)、\*\*\* 赤松武(日本)、\*\*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穆塔兹·海厄萨特(约旦)、\* 马塞尔·朱利耶(瑞士)、\*\* 马赫什·库马尔(印度)、\*\* 茱莉亚·马西埃尔·冈萨雷斯(巴拉圭)、\*\*\* 奥利维耶·米亚尔德(法国)\*\* 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墨西哥)、\*\* 巴布·塞内(塞内加尔)、\*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厄立特里亚)、\* 吉汗·泰尔齐(土耳其)、\*\*\* 戴维·特里斯特曼(美利坚合众国)、\*\*\* 和叶学农(中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须填补胡梅尼先生、亨特先生、海厄萨特先生、塞内先生和塞尤姆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3/101)。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2/101/Rev.1</a> 和 <a href="#">A/C.5/72/4</a>
简要记录	<a href="#">A/C.5/72/SR.11</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566</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55</a>
决定	72/405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A(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40)。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任命了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72/406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谢赫·蒂迪亚内·德梅(塞内加尔)、\*\*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利(澳大利亚)、\*\* 爱德华·法里斯(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迈克尔·霍尔奇(德国)、\*\*\* 耶夫格尼·卡卢金(俄罗斯联邦)、\*\*\* 波德莱尔·恩冬·艾拉(加蓬)、\*\* 小泽俊朗(日本)、\* 托尼斯·萨尔(爱沙尼亚)、\* 埃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巴西)、\*\*\* 埃乌戈·塞西(意大利)、\*\* 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南非)、\* 亚

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阿根廷)、\*\* 史蒂夫·汤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尹盛湜(大韩民国)\*\*\* 和张薇(中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阿里先生、迪尼奇女士、法里斯先生、小泽先生、萨尔先生和塔韦纳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3/102)。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2/102/Rev.1</a> 和 <a href="#">A/C.5/72/5</a>
简要记录	<a href="#">A/C.5/72/SR.11</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567</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55</a>
决定	72/406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投资委员会九名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正式成员任期三年(第 71/407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7 名正式成员组成：<sup>11</sup>

马达夫·达尔(印度)、蒋小明(中国)、阿希姆·卡索(德国)、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和卢西恩·里贝罗(巴西)。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投资委员会两名临时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72/410 号决定)。临时成员为凯米·阿德奥孙(尼日利亚)和本田桂子(日本)。

将要求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确认这两个任命。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3/103)。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的参考文件

<sup>11</sup> 投资委员会在两名正式成员辞职后目前有两个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1/103</a> 和 <a href="#">A/C.5/71/6</a>
简要记录	<a href="#">A/C.5/71/SR.12</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1/59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5</a>
决定	71/407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2/231</a> 和 <a href="#">A/C.5/72/9</a>
简要记录	<a href="#">A/C.5/72/SR.11</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570</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55</a>
决定	72/410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全职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任命了委员会五名成员(第 72/408 号决定)。在同一项决定中，大会还指定阿尔多·曼托瓦尼为委员会副主席。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 (主席)；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 (副主席)；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埃曼努埃尔·奥蒂·博滕(加纳)、\*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 穆罕默德·法拉什丁(孟加拉国)、\*\*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墨西哥)、\*\*\* 隈丸优次(日本)、\*\*\* 杰弗里·芒斯(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弗拉基米尔·斯托罗热夫(俄罗斯联邦)、\*\* 王晓初(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罗兹先生、贝希特尔女士、博滕先生、加德纳女士和维兹内尔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另外，鉴于现任主席的任期也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大会须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指定一位主席。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3/104)。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2/104/Rev.1</a> 、 <a href="#">A/C.5/72/7</a> 和 <a href="#">A/C.5/72/7/Add.1</a>
简要记录	<a href="#">A/C.5/72/SR.11</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568</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55</a>
决定	72/408

#### (e)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在试验性的基础上，并在由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查的条件下，设立一个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的会议委员会(第 3351(XXIX)号决议)。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会议委员会应由 21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组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办法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成员六名；
-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五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四名；
- (d) 东欧国家成员二名；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四名。

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第 44/314、45/314、46/312 A 和 B、47/311 A 和 B、48/312、49/318 A 至 C、50/310 A 和 B、51/317、52/320、53/318、54/308、55/318、56/309、57/413 A 和 B、58/409、59/405、60/407、61/412、62/407、63/405 A 和 B、64/407 A 和 B、65/405 A 和 B、66/414 A 和 B、67/415 A 至 C、68/414 A 至 D、69/412 A 和 B、70/406 A 和 B、71/411 A 和 B 以及 72/412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经与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博茨瓦纳、法国、伊拉克、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任命中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2/412 A 号决定)，任命巴西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

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任命厄瓜多尔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命塞拉利昂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2/412 B 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以下 20 个成员国组成：奥地利、\*\* 博茨瓦纳、\*\*\* 巴西、\*\*\*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德国、\* 加纳、\* 圭亚那、\*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摩洛哥、\*\*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厄瓜多尔、德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2/107</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4</a> 、76、78 和 90
决定	72/412/248 A 和 B

#### (f)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任用期限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第 31/192 号决议)。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1 款，自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现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检查组”的项目下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并确保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第 59/26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

制国家名单并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三十九、四十一至四十四、四十六至五十四、五十六至五十九、六十一至六十四、六十六和六十八至七十一届会议将题为“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的项目列入议程(第 32/317、34/322、35/317、36/320、39/305 A 至 C、41/319、42/319、43/326、44/315 A 和 B、46/314 A 和 B、47/329、48/320、49/321、50/318、51/320、52/322、53/320、54/321、56/319、57/416、58/422、59/416 A 和 B、61/421、62/402、63/416、64/425、66/417 A 和 B、68/424、69/419、70/419 和 71/413 A 至 C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任命艾琳·克罗宁女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以填补因乔治·巴特西奥塔斯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1/413 A 号决定)；任命戈皮纳坦·阿恰姆哈拉、让·韦斯利·卡佐、尼古拉·洛津斯基和苏凯·伯劳姆-杰克逊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以填补因阿恰姆哈拉、卡佐先生、伯劳姆-杰克逊女士和根纳季·塔拉索夫先生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1/413 B 号决定)；并在拉杰卜·苏凯里先生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辞职后(见 A/71/992)，决定接替苏凯里先生的人的任期应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任命上冈惠子(日本)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两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1/413 C 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戈皮纳坦·阿恰姆库兰加雷(印度)、\*\*\*\* 艾舍·阿菲菲(摩洛哥)、让·韦斯利·卡佐(海地)\*\*\*\* 艾琳·克罗宁(美利坚合众国)\*\*\* 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 上冈惠子(日本)、\* 杰里迈亚·克雷默(加拿大)、\*\* 尼古拉·洛津斯基(俄罗斯联邦)、\*\*\*\* 苏凯·埃利·伯劳姆-杰克逊基(冈比亚)\*\*\*\* 和贡科·罗舍尔(德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上冈女士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71/178、A/71/178/Add.1、A/71/396 和 A/71/991)

大会主席的说明(A/71/596、A/71/752 和 A/71/1018)

2017 年 7 月 24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A/71/992)

全体会议 [A/71/PV.29](#)、48、69、93 和 97

决定 71/413A 至 C

(g)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可持续发展”项目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决定成立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10 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第 67/203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算；决定授权个区域组在相关区域组通知大会主席和理事会后，在理事会成员最初两年任期结束后或在理事会成员辞职的情况下，以及为嗣后任期提名新的理事会成员(第 67/56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同一分项下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的嗣后任期仍为两年，自每两年期第二年 9 月 16 日起算，还决定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第 69/21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在同一分项下决定，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理事会成员任职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70/411 号决定)。

大会自第七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将该项目议程列入议程(第 71/561 和 72/4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回顾其第 69/214 号决议，决定允许非洲国家组重新提名其已完成 2015 年至 2017 年一届任期的现任两个理事会成员，即肯尼亚和尼日利亚，并任命阿根廷、阿塞拜疆、不丹、哥伦比亚、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瑞士为理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第 72/416 号决定)。

目前，理事会由以下 10 个成员国组成：阿根廷、阿塞拜疆、不丹、哥伦比亚、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瑞士。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须填补现任成员空出的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 (g)) 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90</a>
决定	72/416

##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决定建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由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决定这两个法庭的法官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决定联合国争议法庭最初将由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并决定法官只能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为期七年，不得续任(第 [62/228](#) 号决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通过了两个法庭的规约。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其将向争议法庭任命三名审案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争议法庭规约随后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经第 [69/203](#) 号决议修正。

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的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的([A/63/192](#))。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六和第六十九至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63/417A](#) 和 [B](#)、[64/417A](#) 和 [B](#)、[65/419](#)、[66/422](#)、[69/414](#)、[70/417](#)、[71/417](#) 和 [72/4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根据第 [72/256](#) 号决议，决定延长审案法官罗文·唐宁(澳大利亚)、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的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2/415](#) 号决定)。

联合国争议法庭现由下列八位法官组成：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葡萄牙，专职法官，日内瓦)、\*\*\* 罗文·唐宁(澳大利亚，审案法官)、\*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专职法官，纽约)、\*\*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审案法官)、\* 亚历山大·亨特(美利坚合众国，半职法官)、\*\*\*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审案法官)、\*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波兰，专职法官，内罗毕)\*\*\* 和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召开时，唐宁先生、格雷恰努女士和伊祖阿科女士作为审案法官的任期将到期，大会还将需要填补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和米兰先生空出的席位。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2/204)(也涉及项目 146)

全体会议 [A/72/PV.76](#)

决定 72/415

### (i)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决定建立一个两级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由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组成；决定这两个法庭的法官由大会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决定联合国上诉法庭应当由七名法官组成，他们将在至少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案；并决定法官只能在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任满一个任期，为期七年，不得续任(第 62/228 号决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通过了两个法庭的规约。上诉法庭规约随后在同一项目下经第 66/237 和 69/203 号决议修正。

应秘书长的要求(A/63/192),题为“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63/418、65/414、66/419、69/413 和 70/41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任命玛尔塔·哈菲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巴西)、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约翰·雷蒙·墨菲(南非)和德米特里奥斯·雷科斯(希腊)为上诉法庭法官，任期一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以填补索菲亚·阿丁伊拉、玛丽·法赫蒂、路易斯·马利亚·西蒙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任期届满时出现的空缺(第 70/418 号决定)。

联合国上诉法庭现由下列法官组成：

罗莎琳·查普曼(美利坚合众国)、\* 玛尔塔·哈菲尔德·伏尔塔多·德门东萨·施密特(巴西)、\*\*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 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 约翰·雷蒙·墨菲(南非)、\*\* 德米特里奥斯·雷科斯(希腊)\*\* 和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sup>\*</sup>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召开时，大会将需要填补查普曼女士、吕西克先生和托马斯-费利克斯女士空出的席位。



##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h))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 href="#">A/70/188</a> (也涉及项目 114(g)和 147)和 <a href="#">A/70/190</a> (也涉及项目 114(g))
秘书长的备忘录	<a href="#">A/70/538</a>
全体会议	<a href="#">A/70/PV.57</a>
决定	70/418

## 116.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新会员国的接纳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大会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十三、第十五至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列有此项目；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113 A 至 H(II)、197A 至 I(III)、296A 至 K(IV)、506A 和 B(VI)、620A 至 G(VII)、718(VIII)、817(IX)、918(X)、995(X)、1017A 和 B(XI)、1110(XI)至 1113(XI)、1118(XI)、1134(XII)、1144A 和 B(XII)、1325(XIII)、1476(XV)至 1492(XV)、1602(XV)、1623(XVI)、1630(XVI)、1631(XVI)、1667(XVI)、1748(XVII)至 1751(XVII)、1754(XVII)、1758(XVII)、1975(XVIII)、1976(XVII)、2008(XX)至 2010(XX)、2133(XXI)、2136(XXI)、2137(XXI)、2175(XXI)、2310(XXII)、2371(XXII)、2376(XXIII)、2384(XXIII)、2622(XXV)、2751(XXVI)至 2754(XXVI)、2794(XXVI)、2937(XXVII)、2938(XXVII)、3050(XXVIII)、3051(XXVIII)、3203(XXIX)至 3205(XXIX)、3363(XXX)至 3366(XXX)、3368(XXX)、3385(XXX)、3413(XXX)、[31/1](#)、[31/21](#)、[31/44](#)、[31/104](#)、[32/1](#)、[32/2](#)、[33/1](#)、[33/107](#)、[34/1](#)、[35/1](#)、[36/1](#)、[36/3](#)、[36/26](#)、[38/1](#)、[39/1](#)、[45/1](#)、[46/1](#)至 [46/6](#)、[46/223](#)至 [46/231](#)、[46/236](#)至 [46/238](#)、[46/241](#)、[47/221](#)、[47/222](#)、[47/225](#)、[47/230](#)至 [47/232](#)、[49/63](#)、[54/1](#)至 [54/3](#)、[55/1](#)、[55/12](#)、[57/1](#)、[57/3](#)、[60/264](#) 和 [65/308](#) 号决议及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

截止目前，此项目下未分发文件。

会员国数目现有 193 个，其名单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http://www.un.org))上查阅，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 117.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目下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要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见 [A/55/235](#))。

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162、56/95、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1(《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60/180(建设和平委员会)、60/251(人权理事会)、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25、61/244 至 61/246、62/8、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3/302、63/308、63/311、64/1、64/184、64/265、64/289 至 64/291、64/299、65/1(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65/7、65/238、65/281、65/285、66/2、66/290、68/1、68/6(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68/271、68/275、68/300(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69/108、69/244、69/269、69/315、70/1(《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0/262、70/290、70/299、70/302、71/1(《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71/280、71/313、72/244 和 72/274 号决议以及第 61/546、61/562、63/571、64/555、64/564、65/504、65/549、67/563、69/550、69/555、69/557 和 70/53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A/56/326)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并要求，年度报告以交叉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以及“行进图”中列明的主要领域为重点，而每五年提交的全面报告则审查在执行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6/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专门用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举行的专门会议上，此项目下没有人发言(见 A/72/PV.29)。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自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提交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在管理联合国发展业务活动方面作用和职责的所有相关立法的汇编，作为全面政策审查的背景材料(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与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此项目，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2/PV.30)。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大会还决定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举行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第 72/244 号决议)(另见项目 15)。大会还决定由大会主席在纽约召集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时间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三天；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份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成果文件，以在此前执行承诺的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该文件将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并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第 72/27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72/271</a> (也涉及项目 14)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2/643</a> (也涉及项目 14)和 <a href="#">A/72/662</a>
决议草案	<a href="#">A/72/L.9</a> (也涉及项目 14)和 <a href="#">A/72/L.46</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676</a> (也涉及项目 14)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29</a> 、 <a href="#">30</a> (连同项目 14、123 和 124)、 <a href="#">76</a> (连同项目 14)和 <a href="#">82</a>
决议	<a href="#">72/244</a> (也涉及项目 14)和 <a href="#">72/274</a>

### 119.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应圣卢西亚的要求，题为“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A/61/233](#))。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1/19](#)、[62/122](#)、[63/5](#)、[64/15](#)、[65/239](#)、[66/114](#)、[67/108](#)、[68/7](#)、[69/19](#) 和 [70/7](#) 号决议以及第 [72/55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行动，以及为使世界民众进一步了解纪念活动和永久纪念碑而采取的步骤；并请秘书长就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举办一系列年度纪念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大会纪念会议，并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举办各种活动(第 [70/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举行了一次纪念会议，以根据第 [70/7](#) 号决议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见 [A/72/PV.80](#))。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80</a>
决定	<a href="#">72/552</a>

### 123.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新分项(第 [65/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六十七和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66/256](#)、[67/289](#) 和 [71/32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并在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32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27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报告(A/71/378)

决议草案 [A/71/L.90](#)

全体会议 [A/71/PV.46](#)(连同项目 13、117、123(a)和 124)和 97

决议 [71/327](#)

### 125. 使用多种语文

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是应 47 个国家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A/50/147](#)、[A/50/147/Add.1](#) 和 [A/50/147/Add.2](#))。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在议程上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63/306](#)、[65/311](#)、[67/292](#)、[69/324](#)、[71/288](#) 和 [71/328](#) 号决议以及第 58/571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两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1/PV.82](#))。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第 71/32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28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757](#)

决议草案 [A/71/L.68](#)、[A/71/L.68/Add.1](#)、[A/71/L.86](#) 和 [A/71/L.86/Add.1](#)

全体会议 [A/71/PV.82](#) 和 97

决议 [71/288](#) 和 [71/328](#)

### 126.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所有合作项目均将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各合作项目将成为此项目的分项；决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此项目将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将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

始，每两年审议一次的做法将酌情反映在每项有关决议中；将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在此期间可以处理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并决定合作项目及其分项目如下：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j)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k)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l)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m)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n)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p)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A/56/250，第 59 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授权该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合作项目成为此项目的分项(另见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第 56/402 A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秘书长应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提交关于所有合作项目的单一合并报告，这种做法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第 69/2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与所有分项目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2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1/PV.48)。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316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a> 和 <a href="#">A/71/160/Add.1-S/2016/621/Add.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17</a> 和 <a href="#">A/71/L.17/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决议	<a href="#">71/19</a>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全国革命委员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的要求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的([A/5978](#) 和 [A/5978/Corr.1](#))。大会第二十至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以及第二十七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2011(XX)、2193(XXI)、2505(XXIV)、2863(XXVI)、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52/20](#)、[53/91](#)、[54/94](#)、[55/218](#) 和 [56/48](#) 号决议、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和第 56/47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项目下决定将分项目的标题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改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第 56/402 B 号决定)。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48](#)、[59/213](#)、[61/296](#)、[63/310](#)、[65/274](#)、[67/302](#) 和 [71/254](#) 号决议和第 71/56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的报告中，每两年一次向大会介绍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执行情况(第 [71/25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5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50</a> 和 <a href="#">A/71/L.50/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2/PV.48</a> 、68 和 96
决定	71/254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要求于 1980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35/192](#))。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53/16](#)、[54/7](#)、[55/9](#)、[56/47](#)、[57/42](#)、[59/8](#)、[61/49](#)、[63/114](#) 和 [65/140](#) 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此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第 [67/264](#)、[69/317](#) 和 [72/74](#) 号决议；另见关于分配议程项目的第 [72/50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五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2/PV.65](#))。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72/7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74](#) 号决议)。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72/L.10</a> 和 <a href="#">A/72/L.10/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5</a>
决议	<a href="#">72/74</a>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设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是应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A/36/191](#)、[A/36/191/Add.1](#) 和 [A/36/191/Add.2](#))。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38](#)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四十三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7/8](#)、[38/37](#)、[39/47](#)、[40/60](#)、[41/5](#)、[43/1](#)、[45/4](#)、[47/6](#)、[49/8](#)、[51/11](#)、[53/14](#) 和 [55/4](#) 号决议)。



2001年7月5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发出通函,宣布根据该组织2001年6月24日40/ORG 3号决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更名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根据第55/285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57/36、59/3、61/5和63/10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60-S/2016/621](#) 和 [A/71/160/Add.1-S/2016/621/Add.1](#)

全体会议 [A/71/PV.48](#)

####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此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196](#))。大会第三十六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36/24、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52/5、53/8、54/9、55/10、56/40、57/46、59/9、61/14、63/17、65/126、67/11 A和B、69/9和71/11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1/11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1/11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60-S/2016/621](#)

决议草案 [A/71/L.6](#) 和 [A/71/L.6/Add.1](#)

全体会议 [A/71/PV.48](#)

决议 [71/11](#)

####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项目是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要求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A/42/192](#)、[A/42/192/Add.1](#)和[A/42/192/Add.2](#))。根据第55/285号决议,大会第五十、第五十二至五十四和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第五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50/14、52/3、54/8、56/98、57/39、59/258、63/12和67/12号决议和第53/408号决定)。

此项目的标题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改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根据第55/285号决议,大会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的([A/42/191](#)、[A/42/191/Add.1](#) 和 [A/42/191/Add.2](#))。大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四十五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42/11](#)、[43/4](#)、[45/10](#)、[47/11](#)、[49/5](#)、[51/4](#)、[53/9](#)、[55/15](#)、[57/157](#) 和 [59/257](#)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项目是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47/192](#))。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1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48/19](#) 和 [49/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 1994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文件([A/49/800](#)，附件)，特别是其中的一项决定，表示为了反映该会议的根本变化及其在共同安全区的形成方面显著增加的作用，该会议此后将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第 [50/87](#) 号决议)。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50/87](#)、[51/57](#)、[52/22](#)、[53/85](#)、[54/117](#)、[55/179](#)、[56/216](#) 和 [57/298](#) 号决议以及第 [50/423](#) 和 [59/567](#) 号决定)。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是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要求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49/238)。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49/141、51/16、53/17、55/17、57/41、59/138、61/50、63/34、65/242、67/249、69/265 和 71/3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32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2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87</a> 和 <a href="#">A/71/L.87/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和 97
决议	<a href="#">71/329</a>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A/50/143)。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均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0/1、51/21、52/19、53/15、54/100、55/42、56/44、57/38、59/4、61/12、63/144、65/129、67/14、69/111 和 71/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14</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决议	<a href="#">71/16</a>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的合作”是应比利时、贝宁、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吉布提、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日尔、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越南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的(A/50/148 和 A/50/148/Add.1)。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50/3 和 5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第 53/453 号决定)。因此，此项目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4/25、56/45、57/43、59/22、61/7、63/236、65/263、67/137、69/270 和 71/28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28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8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69</a> 和 <a href="#">A/71/L.69/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和 82
决议	<a href="#">71/289</a>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奥地利的要求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54/191)。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4/65、54/280、56/49、57/49、59/6、61/47、63/13、65/127、67/9 和 69/112 号决议以及第 54/501 和 55/40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第 54/280 号决议)，《协定》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54/280，附件)。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71/160-S/2016/62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5 年报告(A/71/171)

全体会议 [A/71/PV.48](#)

####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项目是应意大利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55/19)。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3、56/43、57/156、59/139、61/13、63/14、65/130、67/83、69/83 和 7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在执行决议的过程中两个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71/17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7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l))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60-S/2016/621](#)

决议草案 [A/71/L.15](#) 和 [A/71/L.15/Add.1](#)

全体会议 [A/71/PV.48](#)

决议 [71/17](#)

####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是应赤道几内亚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55/233)。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5/22、56/39、57/40 和 59/310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m))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60-S/2016/621](#)

全体会议 [A/71/PV.48](#)

####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荷兰的要求列入第五十一和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51/238 和 A/55/234)。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上列有此项目,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

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1/230、55/283、56/42、57/45、59/7、61/224、63/115、65/236、67/8、69/14 和 71/250 号决议以及第 51/48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第 55/283 号决议), 该协定规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将向联合国通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日常活动, 并将视情况需要和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第 71/25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 附件)。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n))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71/160-S/2016/62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报告草稿(A/71/207)

决议草案 [A/71/L.46](#) 和 [A/71/L.46/Add.1](#)

全体会议 [A/71/PV.48](#) 和 67

决议 [71/250](#)

####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5/211 号决议)。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 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34、59/259、61/4、63/11、65/128、67/13、69/13 和 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8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o))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1/160-S/2016/621](#)

决议草案 [A/71/L.16/Rev.1](#) 和 [A/71/L.16/Rev.1/Add.1](#)

全体会议 [A/71/PV.48](#)

决议 [71/18](#)

**(p)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基里巴斯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56/144)。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6/41、57/37、59/20、61/48、63/200、65/316、67/303、69/318 和 71/3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316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1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q))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77</a> 和 <a href="#">A/71/L.77/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和 92
决议	<a href="#">71/316</a>

**(q)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是应柬埔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57/233)。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7/35、59/5、61/46、63/35、65/235、67/110、69/110、71/255 和 71/3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255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25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r))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44/Rev.1</a> 、 <a href="#">A/71/L.44/Rev.1/Add.1</a> 、 <a href="#">A/71/L.76</a> 和 <a href="#">A/71/L.76/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68 和 92
决议	<a href="#">71/255</a> 和 <a href="#">71/317</a>

**(r)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是应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59/231)。自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59/21、61/223、63/143、65/139、67/252、69/311 和 71/3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3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24](#)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t))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84</a> 和 <a href="#">A/71/L.84/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和 96
决议	<a href="#">71/324</a>

#### (s)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64/141](#))。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83](#)、[65/124](#)、[67/15](#)、[69/11](#) 和 [71/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4](#) 号决议)。

####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u))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1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决议	<a href="#">71/14</a>

#### (t)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的([A/64/191](#))。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256](#)、[65/122](#)、[67/6](#)、[69/12](#) 和 [71/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2](#)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v))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7</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决议	<a href="#">71/12</a>

**(u)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项目是应乌克兰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67/232](#))。自第六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7/7](#)、[69/8](#) 和 [71/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w))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9</a> 和 <a href="#">A/71/L.9/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决议	<a href="#">71/13</a>

**(v)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第 [67/109](#) 号决议)。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9/271](#) 和 [71/15](#) 号决议和第 [71/55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5](#) 号决议)。大会还决定,由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承担格乌乌阿摩集团根据大会第 [58/85](#)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权利和责任(第 [71/556](#)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x))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12</a> 和 <a href="#">A/71/L.12/Add.1</a>

决定草案	<a href="#">A/71/L.85</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和 96
决议	<a href="#">71/15</a>
决定	<a href="#">71/556</a>

(w)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项目是应白俄罗斯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69/141](#))。自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大会每两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9/10](#) 和 [71/1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1/10](#)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y))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71/160-S/2016/621</a>
决议草案	<a href="#">A/71/L.5</a>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决议	<a href="#">71/10</a>

(x)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的([A/70/233](#))。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列有此项目(第 [70/29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第 [70/296](#) 号决议)，该协定规定，国际移民组织可在其确认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z))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71/PV.48</a>
------	----------------------------

(y) **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第 [71/19](#)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1/19 号决议)。

(z) 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题为“联合国同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之间的合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2/273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2/273 号决议)。

## 128.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自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4/108、65/95、66/115、67/81、68/98、69/1、69/131、69/132、70/183、70/297、71/3(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71/159、72/138、72/139 和 72/2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执行情况、进一步动态以及特设机构间协调小组提出的建议，包括改进协调的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第 71/3 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向会员国介绍特设机构间协调小组的设立和工作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该小组需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前向大会提交其建议，并决定于 2018 年举行一次结核病防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第 71/1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三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2/PV.72)。大会决定在 2019 年举行一次关于全民健康覆盖的高级别会议；并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改进国际协调与合作的情况，以期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满足最弱势群体的卫生保健需求(第 72/139 号决议)；并决定由大会主席召开的为期一天的结核病防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应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在纽约举行；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应核准一份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着重于行动的简明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第 72/268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1/3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2/139 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举行由大会主席召集的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备选方案和模式”的报告(A/72/64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全球卫生危机工作队的报告(A/72/113)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关于卫生领域就业和经济增长高级别委员会近期行动的报告(A/72/378)

决议草案 [A/72/L.27](#)、[A/72/L.27/Add.1](#)、[A/72/L.28](#)、[A/72/L.28/Add.1](#) 和 [A/72/L.4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811](#)

全体会议 [A/72/PV.72](#) 和 81

决议 [72/138](#)、[72/139](#) 和 [72/268](#)

##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6/240A 和 B 和 70/227 号决议以及第 66/416、67/567、68/510、69/509、70/507、71/511 和 72/50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与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的项目联合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主席和 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 [A/72/PV.32](#))。大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五次年度报告(第 72/508 号决定)。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六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年度报告(A/72/261)

全体会议 [A/72/PV.32](#)(连同项目 75)

决定 [72/508](#)

### 130.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是应巴西、塞浦路斯、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4896、A/4896/Add.1、A/4896/Add.2、A/4896/Add.3和A/4896/Add.4)。在此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任命一个由五位知名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进行调查，并请委员会在任命后三个月内向大会主席报告调查结果(第1628(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请秘书长将他可能获悉的任何新证据通知大会(第1759(XVII)号决议)。

在获悉此种新证据后，秘书长要求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见A/68/232)。自第六十八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69/246、70/11、71/260和72/252号决议和第68/667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在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一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见A/72/PV.65)。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为有关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记录和档案建立一个中央档案存放处或作出其他整体安排是否可行，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具体、可供采取行动的提议；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前向大会口头通报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任何其他进展；并决定将题为“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72/252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2/252号决议)。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文件

2017年9月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71/104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2/678](#)

决议草案 [A/72/L.19](#) 和 [A/72/L.19/Add.1](#)

全体会议 [A/72/PV.65](#) 和 76

决议 [72/252](#)

### 133. 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应墨西哥的要求，题为“迅猛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234)。在此届会议上，大会在辩论中审议了此项目，五个代表团作了发言(A/72/PV.75)。大会决定，作为特例，将在其下一次届会和/或在第四届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上继续讨论“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这一专题，以评估第三届论坛的成果，并决定除非另有商定，将继续处理这一事项(第72/242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72/L.38</a> 和 <a href="#">A/72/L.38/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75</a>
决议	<a href="#">72/242</a>

### 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A](#) 和 [B](#)、[42/229A](#) 和 [B](#)、[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68/120](#)、[69/128](#)、[70/121](#)、[71/152](#) 和 [72/124](#) 号决议)。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11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2/SR.27](#))。大会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大会请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2819(XXVI)号决议开展工作，并在该框架内继续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和效力(第 [72/124](#) 号决议)。

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3/26](#))。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2/26](#))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27</a>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69</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议	<a href="#">72/124</a>



## 168.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的要求，题为“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A/66/141)。自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 和 72/52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2/52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1</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70</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定	72/523

## 169.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的要求，题为“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A/70/141)。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70/524、71/525 和 72/524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2/52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1</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71</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定	72/524

## 170.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萨尔瓦多的要求，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A/70/142)。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第 70/525、71/526 和 72/52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2/52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1</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72</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定	72/525

### 171.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要求，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4](#))。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此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5 个代表团在辩论中作了发言(见 [A/C.6/72/SR.11](#))。大会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2/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4](#))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1</a>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76</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定	72/526

### 172.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应乌拉圭的要求，题为“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A/72/195](#))。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此项目做出决定(第 72/52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5](#))

简要记录	<a href="#">A/C.6/72/SR.11</a>
------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72/477</a>
全体会议	<a href="#">A/72/PV.67</a>
决定	72/527

---